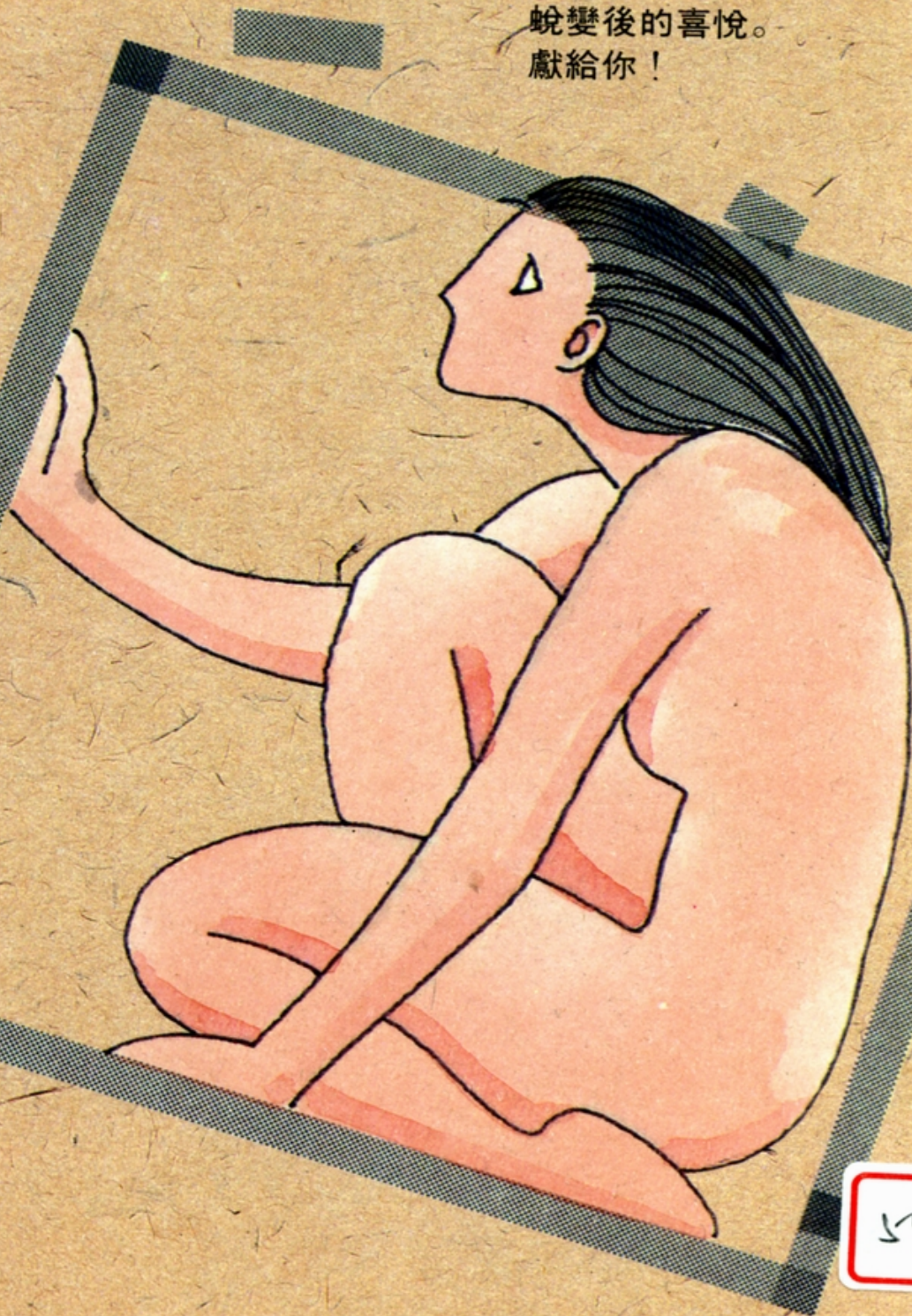


一千萬 女性的心聲

婦女憲章

以踏荒者的艱辛、
蛻變後的喜悅。
獻給你！



編著／婦女憲政工作坊
出版／婦女新知基金會

一千萬 婦女憲章 女性的 心聲

編著／婦女憲政工作坊
出版／婦女新知基金會



作者：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憲政工作坊

（陳秀惠、崔梅蘭、李金梅、廖錦桂、范郁文、邱花妹、林玉珮）

發行人：李元貞

出版者：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三樓

電話：（〇二）三三一九三六三

傳真：（〇二）三一〇三三三

法律顧問：尤美女

主編：陳翠蓉

美術設計：陳蕙玲

插畫：王儀雄

印刷：宏基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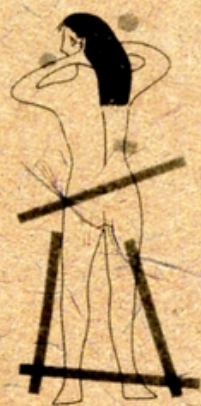
初版：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三七六一號

郵政劃撥帳號：第一一七一三七七—四號「婦女新知基金會」

工本費：5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封面插畫／王儀雄
封面設計／陳蕙玲

●序

「婦女憲章」誕生記

每個人一生當中，都有一段永難磨滅的回憶。比如無意中聽到的一首好歌，封塵在抽屜裡的一封信，壓在書中的一片葉子或花瓣，甚至一件祖母留下的飾物。而1991後半年是我一生中永難忘懷及重大的關鍵，是我這位「漂ノ主婦」天蠶再變的契機——從事社會義工12年的我轉戰到政治新領域，也因此更深入探求女性需要與政治關係。使自認聽天由命的台灣婦女終於有一部「婦女憲章」。

婦女憲章的誕生是經由多位女性努力共同催生，猶如母親懷胎臨盆的喜悅，但過程卻充滿艱辛。由於秀惠投入憲改國代參選，在婦女新知前任秘書長范情的提議下，組成「婦女憲政工作坊」，我們最大心願是面臨45年首次的憲改工程，婦女必須結合集體的力量來爭取制度上的保障，我們工作坊中成員便持續每週的研討、思辯粹鍊出串串條文。

回想過去這些煎熬的日子，每次看到伙伴們忙完白天的工作，還得托著疲憊的倦容，將上回分配回去的作業，來作報告、去蕪存菁、反覆地討論，在寒冬裡手捧著熱茶去除寒意，待討論完後，抬頭一看經常是深夜時刻，再踩著濕冷腳步去小店宵夜一番，或急忙奔回家中，那時的心境是——路很寂寞，行人不多。

如此辛苦但愉快的共事經驗，大家都覺得蠻值得——心中存著「我們正在寫歷

小小的團體，在人力、物力、資源、時間均極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只能集中火力，掌握住我們的焦點議題——婦女權益而努力、而推動。

的確，唯有婦女才最能深刻地體會婦女所遭遇的各種問題。身為婦女，若不率先來爭取自己的權益，難道期望男性有朝一日茅塞頓開？因此就在去年的憲改呼聲中，「新知」也展開了一系列的婦女與憲政研討，婦女與憲法究竟有怎麼樣的密切關係？現行憲法條文哪些與婦女有關？這些條文的宣示已足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了嗎？世界各國憲法中有關婦女的條文是如何訂定的？一般立憲的原則是什麼？與國情有何關係？我們「婦女新知」的力量有多大？婦女界的力量又有多大？我們應如何來發揮我們的影響力？

更具體地，新知的婦運新生代組織了一個「婦女憲政工作坊」，自去暑以來，積極地投入了「婦女與憲政」的研究與討論；年底推出了婦女團體代表陳秀惠女士參選，而當選了民進黨的不分區國大代表；今年初再整理研究，寫成「婦女憲章」初稿，並於二月廿九日的「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中提出，參考與會者的意見，並取得共識後，由本基金會副董事長尤美女律師完成「婦女人權宣言」十大條款，於三月八日「我愛女人園遊會」中，由連署的婦女團體代表共同宣讀。「婦女憲政工作坊」再依該「婦女人權宣言」修正「婦女憲章」條文，而呈現今日的「婦女憲章」，並於三月廿八日舉行座談會，邀請全體國民大會代表與會，希望獲得支持。

「婦女憲章」的最終目標當然是希望得以進入這一屆國民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程，並完整地納入憲法條文。為了完成提案手續，我們已積極地尋求各種奧援，希望這項婦女議題終能獲得不分黨派、不分性別的多數支持，而使得婦女權益在憲法中得到進一步的保障。

這一份研究成果，唯有公諸於社會，讓更多的人分享，也接受各方的批評與意見，方更有意義。「婦女新知基金會」雖然財源不充裕，但感激諸多團體及個人的捐獻助印，而有此婦女憲章手冊的出版。在這本冊子裡，我們不僅陳述了草擬此憲章之經過，以及說明各條文立憲的理由，並附錄了各國憲法中有關婦女權利的章節與條文，以為您的參考。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吳嘉麗**

八十一、三、廿九

●序

「婦女憲章」誕生記

每個人一生當中，都有一段永難磨滅的回憶。比如無意中聽到的一首好歌，封塵在抽屜裡的一封信，壓在書中的一片葉子或花瓣，甚至一件祖母留下的飾物。而1991後半年是我一生中永難忘懷及重大的關鍵，是我這位「漂ノ主婦」天蠶再變的契機——從事社會義工12年的我轉戰到政治新領域，也因此更深入探求女性需要與政治關係。使自認聽天由命的台灣婦女終於有一部「婦女憲章」。

婦女憲章的誕生是經由多位女性共同努力共同催生，猶如母親懷胎臨盆的喜悅，但過程卻充滿艱辛。由於秀惠投入憲改國代參選，在婦女新知前任秘書長范情的提議下，組成「婦女憲政工作坊」，我們最大心願是面臨45年首次的憲改工程，婦女必須結合集體的力量來爭取制度上的保障，我們工作坊中成員便持續每週的研討、思辯粹鍊出串串條文。

回想過去這些煎熬的日子，每次看到伙伴們忙完白天的工作，還得托著疲憊的倦容，將上回分配回去的作業，來作報告、去蕪存菁、反覆地討論，在寒冬裡手捧著熱茶去除寒意，待討論完後，抬頭一看經常是深夜時刻，再踩著濕冷腳步去小店宵夜一番，或急忙奔回家中，那時的心境是——路很寂寞，行人不多。

如此辛苦但愉快的共事經驗，大家都覺得蠻值得——心中存著「我們正在寫歷

史！」因為我們共同體認到婦女問題不該被個別看待，需要結構性的變革，而爭取制度上的保障就是一個政治過程。45年來原本不錯的憲法在台灣因「臨時條款」束縛，從未真正行憲，且因管轄的領土與對象的不同，唯有以生長在這片土地上的人共同需要來立憲才是根本。我們更深知女性今天身受百種不平的待遇是需要有憲法或立法的支持來打破，這不是我們這一代人的事，更關係到兒女世世代代的幸福。

曾經，我們有強烈企圖心，想把多月累積出來的立憲精神，在選舉期間出成小冊，讓社會形成話題並增添更多意見。可惜進展緩慢，直到如今經過多次與教授、法律專家、婦運工作者等研究修改，總算「不滿意，但可接受」而公諸於社會。並要求朝野國大代表，尤其是女性國大代表，以自身的共同經驗，強調弱勢者唯有認同自己的弱勢族群，才能站起來做主，然後再透過集體的力量，解決女人的問題。

爭取社會福利與安全保障，是女人的終身大事。這是我們出版「婦女憲章」手冊的心願。並感謝晚晴協會率先贊助這筆經費，也希望在草山開國大臨時會的代表知道：唯有支持這部婦女憲章才是新時代的進步民主人，在未來歷史的改寫，您必然有重要的一頁！

但願為婦運在幕後默默地工作，是為台灣人權及社會權奮鬥的一大步，且讓這本手冊能普及發行，教育社會。

二屆國大代表
主婦聯盟創會董事長 陳秀惠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目錄

●序

我們正在寫歷史／1

「婦女憲章」誕生記／4

●總說明

緣起／8

條文說明／12

壹、前言

貳、性別平等的真義與立憲者應有的作為
參、婦女基本人權之闡釋

一、人身自由權／17

二、工作平等權／22

三、母性保護／26

四、婚姻與家庭／32

五、參政權／35

六、服公職權／39

七、教育文化／42

八、憲法委託條款／46

吳嘉麗

陳秀惠

李金梅

林玉珮

范郁文

廖錦桂

李金梅

崔梅蘭

崔梅蘭

張文美

崔梅蘭

婦女憲章／47

婦女憲章與中華民國現行憲法之對照表／55

● 附錄

一、各國憲法相關條文／59

張文美

二、一九九二年「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

——共識與心得整理／70

紀錄整理 李金梅

三、婦女人權宣言／76

尤美女

四、女性選民的心聲——婦女憲章座談會紀錄／78

紀錄整理 韓家瑜

助印團體及個人：

晚晴婦女協會

主婦聯盟基金會

彩虹婦女事工中心

長老教會婦女事工中心

台中婦女新知協會籌備會

新竹婦女新知協會籌備會

台灣憲政改造會

台灣新憲法研究室

陳秀惠女士

彭婉如女士

感謝上列團體及個人之熱情贊助

並感謝永豐餘造紙公司提供新荷再生紙

●總說明

緣起

李金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為因應今年度（民國八十一年）國民大會召開第二階段修憲臨時會而發表的〈婦女憲章〉，乃是由基金會轄設的「婦女憲政工作坊」所草擬，其宗旨在於提昇婦女的憲法權益，消弭社會上性別不平等的歧視現象。

〈婦女憲章〉共分七條，全文內容包括：前言、人身自由權、工作平等權、婚姻與家庭、參政權、服公職權、教育文化，以及憲法委託條款等。〈婦女憲章〉的草擬經過，除了參考世界各國憲法中有關婦女議題與性別平等的諸條款，如：西德的〈基本法〉、瑞典、瑞士、英國等福利國家的先進立法（請參閱附錄），並經過國內法學專家黃程貫教授、蔡明華律師，以及基金會副董事長尤美女律師等人的諮詢與校定，歷經二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於三月十二日正式發佈。

一、婦女憲政工作坊

發起〈婦女憲章〉修憲運動的「婦女憲政工作坊」，其召集人為基金會前任秘書長范情。自去年（民國八十年）七月起開始籌備，至十月中旬「婦女憲政工作坊」的活動即正式開場，主題包括：婦女參政史的回顧、憲法要義的介紹、探討憲法平等權的真義、檢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婦女運動的參政策略、二屆國代選情分析，以及當今二階段修憲與一票制的政論分析等，並邀請到台灣大學法律系許宗力教授、林子儀教授、「民主人同盟」理事長呂秀蓮女士、政治大學國關中心陳鴻瑜先

生等人蒞臨主講。與會團體包括：主婦聯盟、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新女性聯合會、陳秀惠參選後援會，以及台大女研社等。

「婦女憲政工作坊」籌備小組是由基金會的義工與「台灣憲政改造會」的成員共同組成，包括：崔梅蘭（東吳法司四）、李金梅（台大社研三）、藍佩嘉（台大社學四）、周君佩（台大法學三）、廖錦桂（中研院研究助理）、范郁文（中研院研究助理）、邱花妹（中研院研究助理）、張文美（中研院研究助理）、蕭美琴（歐柏林大學東亞系四年級），以及今年一月甫加入的林玉珮（主婦聯盟秘書長）、陳翠蓉（東吳法司四）等人；另外還有台灣大學政治系梁雙蓮教授、基金會董事李元貞教授擔任顧問。

二、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

「婦女憲政工作坊」在去年底陸續推出「婦女與憲政」的多場討論會後，總結了歷次的講座報告與心得，草擬出〈婦女憲章〉草案，在今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由「新女性聯合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大人口中心婦女研究室」，以及「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等四個民間團體聯合主辦）上，首度由陳秀惠國大代為提出——陳秀惠國大是於去年二屆增額國大選舉時，經由婦女團體聯合推薦而當選的民進黨不分區國代。〈婦女憲章〉草案一經提出，即引發在場與會人士的熱烈討論，會中決議採行二階段的「婦女權行動方案」：

一、歸納整理與會人士的共識心得，以提供國大做為對婦女議題入門的基本了解與未來政策的導進目標。

二、根據第一階段的共識心得再進一步衍生為揭櫫兩性平等精神的〈婦女人權宣言〉，除呼應世界先進國家的人權思潮與憲政趨向，並以超黨派的立場正式向全

體國大推薦為憲法婦女權的參考藍本。

三、共識與心得整理

「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的主辦單位因應與會人士的一致要求，遂與「婦女憲政工作坊」合作，綜合了當天出席的婦女界、學術界、社運界，以及各黨派（包括：執政黨、民進黨、社會民主黨等）對婦女權的立憲主張，製作成研討會的〈共識與心得整理〉一文，內容涵括：婦女的教育文化權、婦女的工作平等權與財產權、婦女的人身安全與自由、婦女平等參政權：等（請參閱附錄）。〈共識與心得整理〉做為與會全體人士對當今修憲婦女權的共同呼聲，達成了第一階段「婦女權行動方案」的任務。

時值國民黨與民進黨兩黨的國大黨團同時召開修憲共識會議，研討會的〈共識與心得整理〉全文亦由主辦單位分別委託兩黨的國大代表：國民黨的趙良燕代表與民進黨的陳秀惠代表，送交各自所屬的黨團會議做為兩黨在修憲臨時會的討論參考。

四、婦女人權宣言

〈共識與心得整理〉經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尤美女律師的校訂，衍生為〈婦女人權宣言〉，經六個婦女團體共同連署，於今年三月八日婦女節當天，在基金會的「十週年慶——我愛女人園遊會」上宣讀，同時函寄全體四百零三位國大代表，藉此為憲法婦女權議題在三月二十日國大臨時會開議前的造勢做預備。

〈婦女人權宣言〉揭櫫了兩性平權的七大主張：婦女人格權與人身自由權、免除性別歧視的教育文化、促進兩性和諧的婚姻與家庭、維護婦女權益的工作平等權、提昇婦女參政：等（請參閱附錄）。〈婦女人權宣言〉卒為伸張婦女權的修憲藍

本，完成了第二階段「婦女權行動方案」的最終任務。

五、婦女憲章座談會

繼〈婦女人權宣言〉的發表，「婦女憲政工作坊」續與尤美女律師通力合作，修正〈婦女憲章〉初稿，與十九個婦女團體共同連署，於三月十二日正式提出本〈婦女憲章〉，以供三月二十日國大臨時會開議後婦女權修憲提案之參考。

基金會為持續對國大修憲臨時會施壓，於三月二十八日假中山堂舉辦了「婦女憲章座談會」，應邀發言的婦女團體有：「新女性聯合會」、「主婦聯盟」、「女工團結生產線」、「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等，出席國大不分男女，黨派皆發言熱烈（請參閱附錄）。會中並預告了婦女憲章手冊的籌編工作，承蒙諸多團體及個人助印，謹此一併致謝。

條文說明

壹、前言

女性佔有社會組成分子的一半，無論就量、質而言，女性族群理不應淪為社會的弱勢，遭受不平等與歧視待遇。然而，時至今日，兩性平權的實踐，不論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及至家庭領域，仍在在存有巨大且深刻的缺憾。

翻開自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以來，市民相對於國家爭取人權保障的歷史，我們駭然地發現一項事實——每一次民主改革階段性成功後，所帶來人權保障勝利與進步，其利益並未均霑於當代的婦女；市民自統治階層爭取來的人格權、財產權、教育權、工作權、參政權……等等，在同一時代，並不意謂著婦女也當然享有此等權利。

以人格權、財產權為例，國家制度性地保障國民此兩種權利，少說也有數百年的歷史；然而婦女，尤其是已婚婦女的人格權、財產權，卻是遲至近世形式平等的婚姻法通過，打破「妻子的人格為丈夫所吸收」的「夫權」觀念後，始克獲得。又以選舉權為例，所有公民不論納稅額多寡，一律享有平等參政權的普通選舉制度，首於一八四八年在法國施行時，並不包括女性的參與選舉；美國婦女歷經無數次奮鬥獲得平等選舉權，是在一九二〇年，也就是獨立成功的一百四十四年之後！

婦女自發積極地參與社會各階層活動，其中的犧牲、貢獻不亞於男性，早是不爭的事實；但她們卻始終未能獲得來自國家、社會的公平對待！

值此憲政改造時刻，正是我們檢視迄今留存的諸多性別不平等課題，希冀改正，創造兩性平權理想社會的契機！我們堅信，任何一部未能平等考量兩性真實處境、地位的憲法，於其所揭櫫的自由、平等、安全、公義……等宗旨，終必難逃虧負之指責。

我們必須強調，憲法中兩性平權條款的確立，絕不是為了獨惠女性國民，它同樣禁止對男性的歧視；實係因現今女性所遭受的歧視遠較男性嚴重，故突顯出婦女對性別平等的迫切需求！

貳、性別平等的真義與立憲者應有的作為

現行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論者常舉此條規定，作為憲法及法律並未性別歧視的證明。

姑且不論現行憲法第七條的所謂「平等權條款」其內容與規定方式有若何闕失，僅需略舉現行國籍法、民法、刑法中若干明顯性別歧視的規定，即可知法律公然歧視女性、公然違憲的嚴重情形。例如依國籍法的相關規定，中國男性國民的子女，出生時當然取得中國國籍；反之，中國女性國民的子女，只有在父不詳或父無國籍時，方可取得中國國籍；中國男性國民與外國人結婚者，其妻子當然取得中國國籍，中國女性國民與外國人結婚，她的丈夫卻不能因此獲得中國國籍。國籍的取得是享有本國憲法公民權保障的前提，但國籍法中卻充滿從父、從夫、男性中心本位的性別歧視觀念。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規定有二層意涵：其一是指「法律適用上的平等」，其二則為「法律制定上的平等」。「法律適用上的平等」意謂：適用法律的行政、司法機關，不得因性別而異其權利義務的程度與內容；「法律制定上的平等」，是要求各機關不得制定性別歧視的法令。倘若我們現處的是已臻兩性平權理想的社會，也就是男女不論在形式上與實質上，無論在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家庭……各個生活領域，已達真正的平等，這樣的憲法規定，也許是足夠的；因為它已課予國家的立法、行政、司法機關，不得採行性別歧視措施的義務，也賦予了國民對於國家的歧視作為，得加以抵抗、防衛的權利。反之，憲法所面對的若是一個現在與可預見的未來時日，性別歧視仍將普遍、深刻存在於各個生活領域的社會，這種僅具消極禁止、防衛性質的內容，對於歧視現狀的改正只有間接效力，對於平等地創造男女平權，其積極性顯然不備，憲法中僅具這樣的規定，誠然是不足的。

平等權的真義，就形式而言是「相同的，應該相同對待」，對於本應相同對待的任一方，給予優惠或歧視待遇，都是違反平等權；就實質而言是「不同的，應該區別對待」，從而對於本應區別對待的任一方，拒絕給予或給予不夠的區別待遇，同樣是違反平等權。近世以來平等權理念的發展，有四大特徵：

第一：由嚴格要求絕對的平等到要求相對的平等。

第二：由認為保障形式的平等即為已足，到肯認實質的平等之重要性。

第三：由認為平等權是僅具消極防衛性質的抵抗權，到賦予平等權積極請求的效力。

第四：正視到傳統文化、人為因素所造成的不平等現狀的嚴重深化，有必要採行一些非常措施，以為改造、矯正。

上述四點現代民主法治國家關於平等權之最重要意涵，在我國不僅是憲法基本人權的規定，未能將其採納，一般人對之也頗為陌生。因為對於平等權真諦的誤解，所造成的爭議，於性別平等課題中，尤為顯然。

例如常有人爭執，女性在勞動領域中，一方面要求同工同酬、公平的昇遷機會「平等」；甚且，僱主更常以後者為理由，作為在薪資、昇遷上，限制女性員工的「正當藉口」。事實上，女性在工作時數、效率、才能上與男性員工完全相同，要求同等的薪資與公平的昇遷機會對待，是正當權利；源於女性生理上相較於男性的本質差異，要求特別給予休假的區別待遇，是必要權利；兩者呈現的正是平等權形式、實質，「同同，異異」的雙面意涵，並不扞格、衝突，且非如此無以稱作是真正的平等。

又以「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來說，許多人以為，要求真正的平等就不應該有保障，保障制度的存在適足以造成不平等，因而主張廢除。這樣的觀點實是因不明瞭平等的真義與保障制度之精神所致。今日婦女參政的重重阻礙，是其背後深刻的傳統文化、社會價值觀……等結構性因素所造成，這是一種千百年來所形成的，最不易打破，也最需要破除的「人為的不平等」。面對這種人為的不平等，只有透過類似保障制度等「非常手段」，方有可能縮短差距、消弭歧視。誠然非常手段的採行，必將某種程度地犧牲某些利益，但與其所欲追求的「政治上的性別平等」相較，那些利益的犧牲，恐怕是我們為了千百年來的不平等，所必須付出的代價！由此觀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與其說是一種「優惠措施」，不如說是一種「矯正措施」，更來得適切。因此，我們不僅要說：保障制度的存在，不會造成性別不平等，更

要說明：欲實踐性別平等，就必須要實行、貫徹保障制度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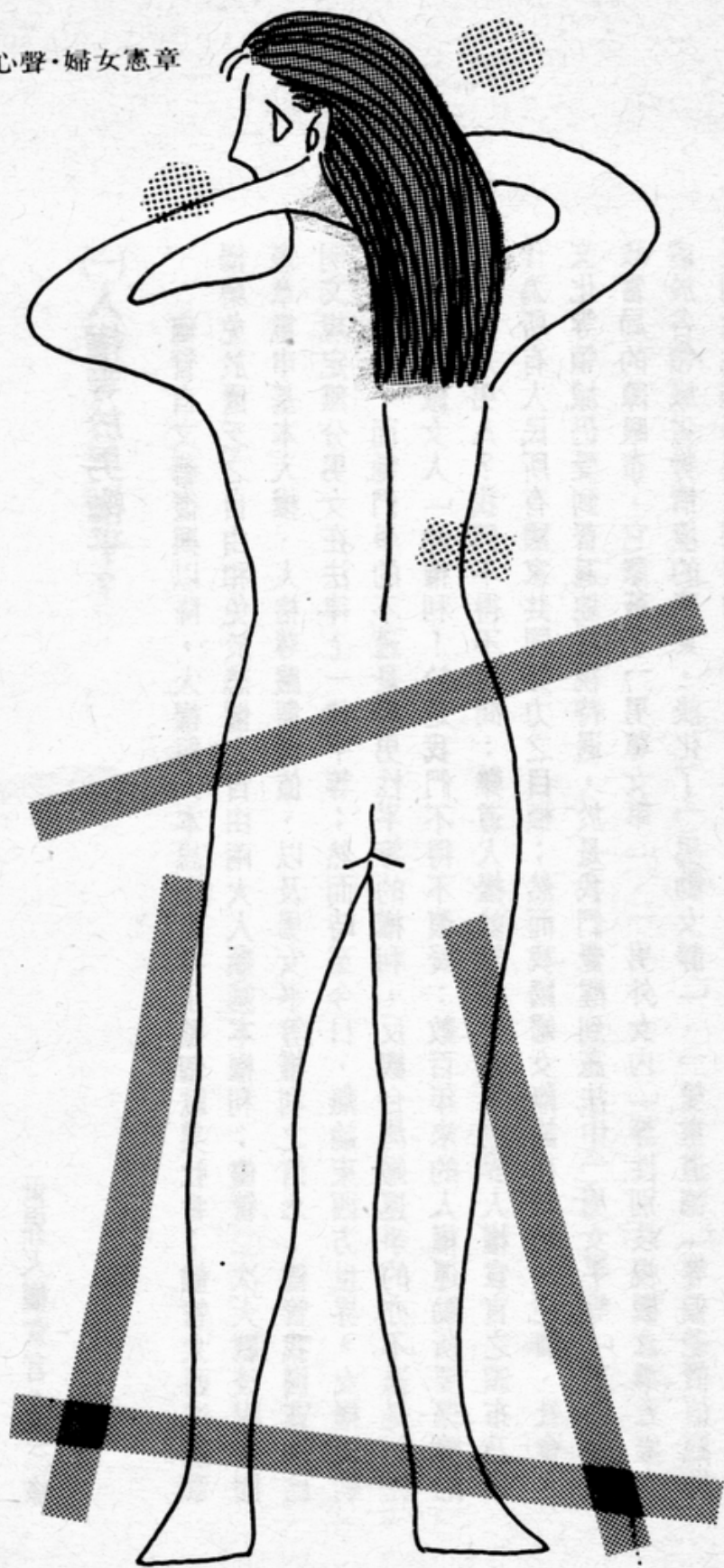
面對現今社會所存在種種已然深化的性別歧視，雖然，基於憲法的綱領性格，我們無法要求立憲者為鉅細靡遺的規定，但憲法是國家最高效力的法規範，立憲者有著擘劃國家、社會未來發展方向，規劃發展藍圖的責任、義務與榮譽；我們仍願將創造兩性平權理想社會的殷切期望，託付於立憲者，期盼他們毋負職守。

叁、婦女基本人權之闡釋

揆諸社會實情，性別平等課題廣存於政治、社會、經濟、教育、工作、家庭……等各個領域，欲增修性別平等條款，其牽涉範圍之廣泛勢所難免。由於基本人權的日益受重視，基本人權體系、內容不斷地充實與完整，許多源於平等權思想之權利，在編制上已可歸類於其他基本人權，例如：參政權、工作權、家庭婚姻權、母性保護……之中。癥結點在於：我們絕不可因上述諸權利，在文字中並未規定其限於某性別享有，「隱然」似乎是不分性別一律平等對待，即忽略了基於性別歧視的不易避免，為求貫徹不分性別一律實踐，有更加以明示的必要性。

一、人身自由權

去除傳統無形的枷鎖，
掙脫心靈的禁錮，
尊重婦女人格尊嚴與價值。



林玉珮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

(一) 人權等於男權乎？

儘管自文藝復興以降，人權與人本思潮席卷了整個歐美社會；儘管大西洋憲章揭槩免於匱乏之自由和免於恐懼之自由兩大人類基本權利；儘管二次大戰後聯合國憲章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儘管我國憲法已明文規定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而時至今日，無論東西方世界，女權運動仍在發展，而她們爭的不過是與男性平等的權利，反觀台灣婦運爭的亦不過是「先做人，再做女人」的權利！於是我們不得不懷疑：數百年來的人權運動所要保障的難道只是男人？我們不得不質問：難道人權就等於男權？世界人權宣言之頒布乃是作為所有人民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目標；然而我國婦女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仍受到普遍地歧視待遇，於是我們覺醒到憲法中「男女平等」不過是執政當局的障眼布，它蒙蔽了「男尊女卑」、「男外女內」等性別歧視觀念導致婦女處於各領域劣勢情境的事實，淡化了「男動女靜」、「雙重道德」等偏差價值觀助長對女性施暴與性剝削的迫害程度，我們不得不沈痛指出：婦女如果連自己的人身安全都不保，又如何有人格尊嚴可言？又如何侈言男女平等？毆妻、強暴與性騷擾、強迫賣淫造成多少暗夜哭聲？天下之大，婦女卻難以找到安全的棲身所！「人人

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難道「婦女」就不是「人」？因此我們要求所有國家機關及全體國民應尊重並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及免於恐懼之自由的權利。

(二) 家是溫暖、安全的嗎？

自小我們就學會吟唱「我的家庭真可愛……」，但是婦女在提供了家庭中其他成員的舒適後，卻可能遭到丈夫的拳打腳踢。三從四德的中國文化教化下，使我國婦女遭受到丈夫施暴虐待時，只敢反求諸己：「要體諒丈夫賺錢的辛苦。」、「我到底做錯了什麼惹他不高興？」、「是不是自己做得不夠好？」……，不斷地自我懷疑、恐懼丈夫報復、家醜不可外揚、再加上社會普遍將打老婆當做「家務事」，於是造就了「康乃馨專線」所統計的每十對夫妻就有一對發生婚姻暴力加害婦女事件。家，不再是溫暖、安全的，而是婦女日復一日的婚姻暴力夢魘。我們不能再昧於事實，不得不覺醒到視婚姻與家庭為婦女最終和最大的幸福與保障，是忽視兩性在婚姻與家庭中的權利衝突的假道學觀，同時「床頭吵床尾和」的姑息心態，將使婦女在面臨婚姻暴力時求助無門。我們要求社會公義與法律正義能保障婦女不受最親密者——丈夫的侵害，並提供支援系統，例如庇護中心等，確保婦女的人身安全與自由。

(三) 婦女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嗎？

在書店我們可以輕易買到「婦女安全手冊」，卻百尋不著「男性安全手冊」，師長的耳提面命，報章的諄諄警告，無非是要婦女學會保護自己，更精確地說是要

婦女盡一切努力保住自己的「貞操」，但是我們卻聽不到嚇阻男性不得強迫或性騷擾女性的嚴厲聲音，甚至媒體不時傳遞「女性身體正等著男人攫取」的訊息來鼓勵男性征服的衝動。據北市社會局統計，80年度接獲被強暴婦女受傷而報案之案件數高達七百件以上，據學者指出強暴案件可能是官方統計資料的十倍，亦即台灣每天有20名婦女遭到強暴；又據民間婦女團體問卷調查指出，受訪婦女中高達百分之八十六點一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這些數據顯示婦女受到強暴與性騷擾的威脅已到了提心吊膽的地步。強暴與性騷擾的受害婦女，經常會被家人和社會譴責，也不由自主地譴責自己與嫌惡自己，因為從此以後自己就不是「完整」的人，而加害者卻是英雄似地揚長而去，甚至可能受到同儕的喝采與羨妒，頂多不過是付筆「遮羞費」給受害婦女遮羞了事，甚少會受到法律的制裁與社會的唾棄，這顯示出強調片面貞操及易對提出控訴之婦女造成二度傷害的司法，都是強暴文化形成與持續的共犯，我們不應要求婦女隨時懷著恐懼的心理，而是要建立對女性人格尊嚴的尊重，同時應透過社會化機制，提供完整與正確的女性性知識，尊重女性身體的自主權，任何形式的性要求或性侵犯，婦女都有說「不」的權利，並且應破除妻子為丈夫的財產的觀念，凡是違反婦女自己意願之強制性行為，無論是否有婚姻關係，均應明文禁止，並嚴厲懲罰違犯者。

(四)是誰控制了她的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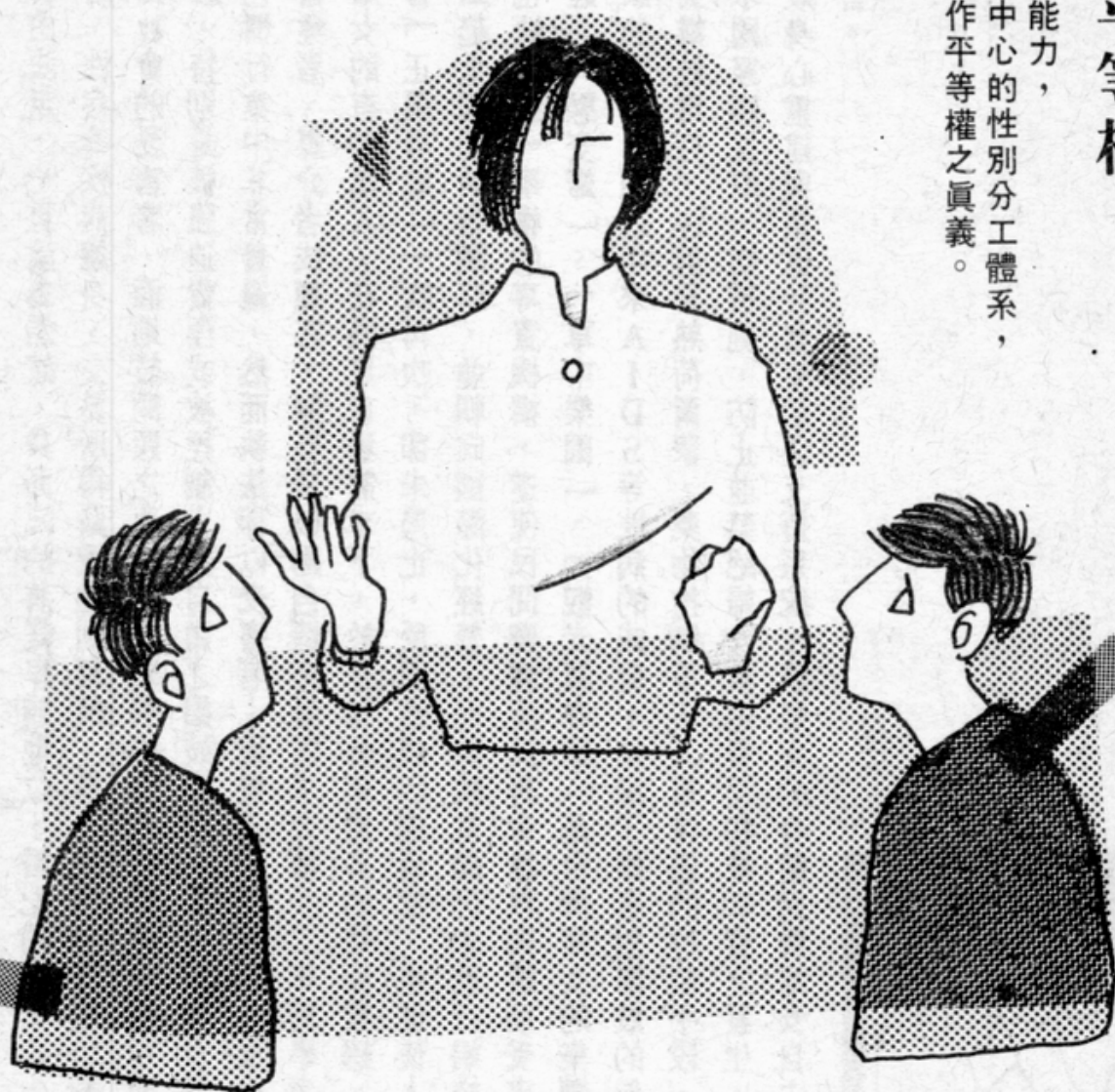
娼妓制度之存廢問題迄今仍爭議不斷，但是台灣娼妓問題之嚴重與惡化，則是不爭的事實。由台灣從娼婦女的身份大多是原住民婦女、養女、弱勢家庭之子女、婚姻不幸之婦女看來，婦女之從娼大多是被人所逼或生活環境所迫，因此不管是否

出於自由決定，一旦淪為娼妓，其面臨的將是卑賤地位、婚配困難、心生絕望、自卑痛苦、性病等疾病纏身、交易所獲得嚴重受到剝削、暴力及性虐待之加害。娼妓事實上是社會的受害者，而娼妓問題之存在無異是對婦女人格尊嚴之藐視與婦女人權之迫害，特別是被強迫賣淫或被控制人身自由之娼妓問題。人口販賣及暴力行為在台灣色情行業中非常普遍，然而執法卻以受害者——娼妓為主要對象，反而較少取締色情營業者、媒介者或嫖客，無異是鼓勵色情市場需求大增。二年前學者估計台灣從娼婦女約有20萬人，在滿足市場需求下，於是有愈來愈多的婦女被誘、被迫下海。儘管「正風專案」一吹再吹，卻未遏止，反而造成四處流竄，也促使人口販子嚴密組織起全國的銷售網路，並朝向國際化經營，而執政當局仍未進行娼妓政策之規劃，也缺乏統一事權的專責機構，遂使民間團體疲於奔命搶救與援助受害娼妓常無功而返。「慰安婦」、「軍中樂園」、「觀光買春團」是台灣婦女的集體傷痕，亦是國家的恥辱，而近年來AIDS等性病的威脅，加深了嫖客對娼妓的偏好，也惡化了對娼妓毒打、注射早熟荷爾蒙、藥物控制等不人道待遇的控制手段，因此，我們要求國家應採取一切措施，防止並禁絕婦女被迫賣淫和被販賣之發生，並提供受害娼妓身心重建與重返社會生活之支持系統，讓婦女的身體回歸婦女自主並且不受到侵害。



二、工作平等權

肯定女性能力，
打破男性中心的性別分工體系，
以闡揚工作平等權之真義。



范郁文

(一) 男女能力有別乎？

由於過去對女性能力的歧視，以及以男性為中心的性別分工，將家務勞動、子女撫育等工作視為女性責任之專屬，而產生種種在僱用領域內對女性勞動者的歧視待遇，例如：視女性薪資所得為貼補家庭性質，而有男女同工不同酬；視女性工作為暫時性質，而有結婚、懷孕解僱；對女性能力的歧視而限制女性的僱用、陞遷等機會。

然而証諸事實，我們認為上述對女性的偏見與歧視行為都必須要被打破。事實告訴我們，女性參與、投入勞動市場逐年增加，六十年至七十八年間從35%上升為45%，增加速度遠高於男性，顯示女性薪資所得已是一個家庭不可或缺的收入來源，絕非貼補性質，女性即使在種種對其不利的僱用條件下，仍有許多卓越的表現，若非性別歧視對女性的限制，女性的能力足以和男性並駕其驅。

因此，基於對女性能力的肯定，家庭責任兩性共負，打破男性中心的性別分工體系，應保障女性在僱用領域各項權利、機會與男性平等。

所謂在僱用領域各項權利與男性相等即是指婦女在招募、僱用、配置、工作報酬、考績、陞遷、職業訓練、福利措施、退休、退職、解僱等僱用領域，享有與男性同等之權利，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在臺灣性別歧視到處可見的情形下，對兩性工作權平等的重申及強調有其絕對必要。以下對歧視現象的實據、工作平等權的內涵作進一步的說明。

(二)何謂「工作平等權」？

根據各年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女性平均薪資不過在男性薪資的50%到70%之間，這是性別歧視造成同工不同酬的結果，所以在工作平等權方面應特別提出同工同酬。何謂「同工同酬」？由婦女新知草擬的「男女工作平等法」對「同工同酬」有這樣的定義：雇主及事業單位對於從事同等技能、責任與類似勞動條件所完成之同等工作的勞工，應給予相同之工資，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雇主及事業單位能證明差別待遇係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此外，「同工同酬」的內涵及意義可再進一步擴充。不單限在同一事業單位，任何工作只要是同工、具同等價值就應領受同等報酬，因為造成女性薪資偏低的另一原因是職業上的性別區隔，女性通常被集中到某一職業、行業，而這些工作的平均工資皆明顯低於男性，若透過價值的比較，女性工作的價值普遍被低估，但這些都必須透過對工作的價值評量措施，及有關制度的配合，同工同酬的理想才能逐漸達成，而臺灣目前對這方面的討論及研究皆付諸闕如。

在招募、僱用方面，我們經常看到報紙上「限男性」、「限女性」的求才廣告，這種限制某一性別從事某項工作的招募廣告中，我們發現女性往往被限制在一些停滯性的工作，例如作業員，而愈富技術性、累進性的工作則對女性排斥僱用，這些不公平的招募、僱用條件在先進國家已被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臺灣卻比比皆是。工作平等權的提出乃強調除非性別為真正職業上的資格，如男演員、男模特兒，否則即違反性別平等原則。

在配置、考績、陞遷、職業訓練、福利措施上對女性的不公平待遇是造成女性在愈高階職位比例愈少的原因之一，雇主於考核培訓人材時，往往將女性排除在外，男性被認為在工作上較具潛力，女性除了被認為能力較差外，且主要的關心領域在家庭，因而影響女性的陞遷。此外，臺灣社會現在仍存在一些現象，即雇主在與女性員工簽訂僱傭契約時，要求女性員工出具切結書或同意書，同意於結婚、懷孕、生產時自動辭職，雇主這樣的行為及想法，一方面是基於對女性婚後工作能力的懷疑，一方面則欲規避女性員工懷孕、生產可能提高的成本，但這都是源於對女性的歧視，基於社會延續責任，社會全體共同分擔的原則，我們主張勞動關係之事項以結婚、懷孕、生產等理由來解僱員工的行為或契約無效，婦女因上述理由增加的負擔，則應由國家立法由社會全體共同分擔。



三、母性保護

婦女生育具有社會價值，
國家應落實婦女產假權、
母性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之「母性保護」政策。



廖錦桂

(一)什麼是「母性保護」？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定義，母性保護是指在得依法請求期間內（*prescribed periods*）的產假權、母性受益權，以及工作安全的權利。

產假權包含女性勞工之產假、男性勞工之陪產假。母性受益權除了生育給付、保險給付之外，概念延伸至育嬰，故凡育嬰休假、育嬰減少工時、兒童照顧休假等均在權利範圍之列；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在母性保護上也包含了育嬰設施、餵食設備，和各種幫助婦女勞動者哺乳幼兒的設施，在這項領域內的立法，育嬰成為母性保護概念的延伸。安全工作權則指調換至較輕鬆且不易危害胎兒或母體健康之工作環境等。因此，不僅勞動關係事項以結婚、懷孕、分娩、育嬰等事由所為之不利行為或約定，因違反工作平等權應為無效，任何限制或干涉母性保護權利的行為或約定，也將無效。

母性保護概念的提出，在肯定兩種價值：一、女性做為一個人，和男性有相同的價值與權利（公民權）；二、女性的生育具有社會價值，新生命延續族群的發展，生育、培育他的責任是全社會共同的使命，不僅不應由婦女獨力負擔，更不應因婦女之懷孕或育嬰，而給予歧視待遇（例如解僱、調職、減薪等）。母性保護要求的不是優待，而是真正的平等，是社會價值的重建。

因此，母性保護相關條款之適用，範圍應盡可能涵蓋所有女性就業之行業，除全職女性勞工外，針對台灣特殊之經濟型態，非正式部門的兼職工、家庭代工，都在適用範圍之列。

(二)為什麼要「母性保護」？

由於強制性經濟發展之必然所需，以及婦女在社會生活與國家重建（nation building）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之雙重影響，愈來愈多的婦女投入勞動市場，這是一個事實。婦女也因此必須去調和她們做為母親和經濟提供者（economic providers）的雙重、而且經常矛盾的角色。

最簡單的一個事實就是，懷孕和哺乳期間母親與嬰兒之間的生物性聯結，意味著母親的健康、營養狀況，和她的生產狀態（reproductive pattern），都無可避免地影響到小孩的健康與生存。

醫學報告早已指出，懷孕期間婦女在心理和生理上的變化，以及其對工作能力上的影響，例如：

前三個月：

- ① 因為反胃、嘔吐、晨吐、疲倦、胸部腫脹，導致工作量降低；
- ② 因為紅血球稀釋，導致貧血，如果暴露在鉛、苯、一氧化碳工作環境中，會使貧血加劇；
- ③ 因為心跳、新陳代謝加速，使體溫增加，對熱氣、濕氣高度敏感；
- ④ 因為呼吸變得更快，同時以相同的速度把血液滲入腎臟，吸收任何空氣中有毒物質的敏感性，變得更高；
- ⑤ 因胎兒器官已開始發展，有毒物質的攝取對這時期的胎兒產生最大影響；
- ⑥ 因腎臟的作用，導致尿多，必須經常使用衛浴設備。

四—六月：

明顯的體重增加，子宮顯著變大，血量變多，但由心臟流出的血液則減少。此時的女性勞動者站立工作或者在過熱的環境中工作，會使情況加劇。

七—九月：

因為子宮壓迫膀胱，必須經常性排尿。

產後更可能因為子宮之半收縮，引起出血等分娩併發症。雖然半收縮的危險和生產的相關併發症非常少，但如果沒有完全去除，許多初為人母者會出現產後憂鬱，或沮喪的現象。

可見，產假的主要理由是醫學上的理由，目的在預防妊娠期的任何併發症。另外，則是給予父母照顧嬰兒，並與嬰兒建立一個溫暖的關係。心理學家指出，為了雙親與小孩往後有較親密的親子關係，前三年與幼兒擁有一種舒適的情感附屬是需要的。如果我們更了解雙親的行為態度如何影響孩子、許多問題如何產生，以及如何在早期把問題處理完畢的話，許多像侵略、疏離、自殺、心理疾病和反社會等等問題，都可以避免。

從心理發展和產科醫學的研究，都早已指出保障婦女在生物性和母性職責雙重需求的必要性，如果維持一個心理穩定而且成熟個人的社會是必須的話，設計那些考慮到母性職責的支援結構，便是社會的主要職責。因此，在立法與修訂法律之時，對於婦女的工作和小孩的福利方面，不但要特別考慮母性的健康會影響小孩和嬰兒，同時更要關注到婦女在過度負擔的多重角色中，她本身健康生活的能力。

(三)「母性保護」的法律條款，至少要包括以下面向：

①擴張母性保護條款的適用範圍；

- ② 延長產假的法定期間（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產假至少十二週）；
- ③ 生育給付之數額；
- ④ 對懷孕或產後婦女，提供更有效的解僱保護；
- ⑤ 鼓勵餵食母乳，提供更優厚的育嬰（哺乳）時間。（育嬰暫停工時）；
- ⑥ 加倍注意婦女勞動者在懷孕或哺乳時間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例如：可替換到較不易疲憊的工作；或不致危害胎兒或母體健康的工作環境等等。
- ⑦ 產後第一年給予婦女延長產假或取得育嬰休假的更大自由權。

（四）「母性保護」為什麼要入憲？

大部份國家的母性保護立法，是在社會安全部分，或是分散在勞動立法的相關條文。因為母職是一種明顯的、被肯定的社會職責，因此，對母性保護最負責任的做法，是由國家來負擔，這同時也是一種無論在福利先進國家，或第三世界相關立法當中，普遍已被接受與肯定的價值。

由於母性保護牽涉範圍及細節既多且廣，在立法技術的考量而言，我們認為除應專門立法（例如：男女工作平等法之制定，民法、勞基法相關章節之修訂）外，更應將母性之社會價值，予以正面肯定，並透過原則性揭示的入憲過程，提昇並肯定婦女之社會價值。至於具體內容，則以憲法委託方式產生幾種拘束力：

- ① 剝奪立法、行政的自由裁量權；
- ② 不得忽視或違反；
- ③ 不可被任意或毫無理由地剝奪，即所謂「社會保障禁止倒退原則」；
- ④ 賦予抗爭的正當性；

⑤ 憲法委託有訴訟可能性：

(a) 立法不作為之訴：

(i) 憲法委任有相當程度明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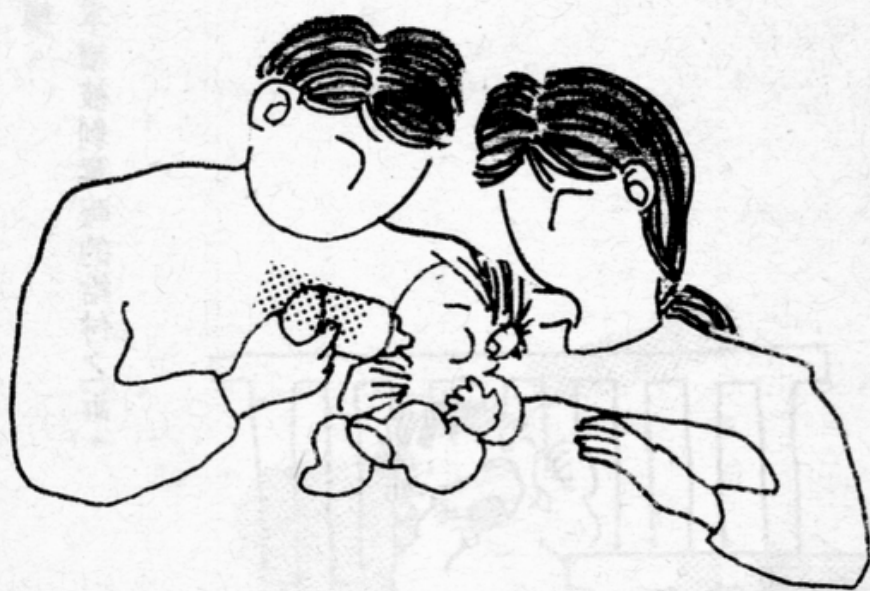
(ii) 須不作為侵犯到人民基本權。

(b) 消極防禦權：等同於自由基本權被剝奪時的給付之訴。



四、婚姻與家庭

締結婚姻、組成家庭，具有社會機能；
而家務分工、陪產假等制度的設計，
是現代福利國家的當然職責。



李金梅

近世民主國家的憲法，莫不以尊重並保障合法婚姻及家庭關係為職責，我國憲法對此獨付諸闕如。家庭乃社會組成的基本單位，個人之間締結婚姻、組成家庭，進而養育子女，這中間同時擔負著諸多公益機能，國家不能也不應將之視作純粹私人領域事項。是以，如何調和私法自治，使國家擔負公法義務，並於必要時得為公共利益而適當介入，確屬一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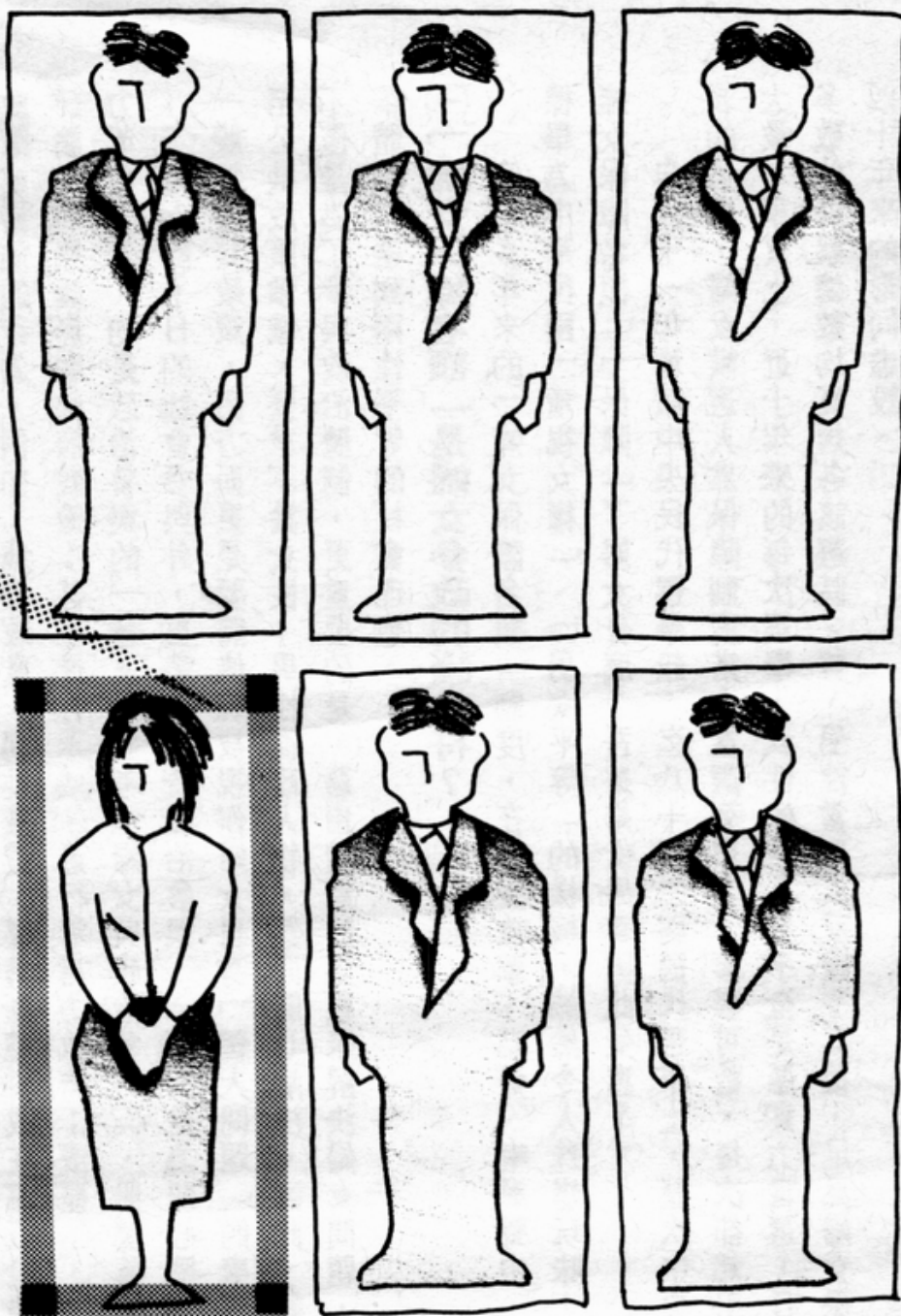
在高度工業化社會中，為維持家庭生計，配偶雙方同時投入就業市場，乃不得不然的趨勢；縱使經濟條件允許僅由一方就業，也不應使妻或夫毫無選擇地必須被迫放棄就業；且選擇專心從事家務勞動的一方，仍應使其得保有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家庭一旦育養子女，尤其是在子女嬰幼兒時期，父母即陷入無法兼顧家庭義務與工作責任的困境中；專心從事家務勞動的一方，其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更幾乎被剝奪殆盡；這樣的景況，在「家務分工」觀念猶待普及的我國，更是成年女性國民的普遍困境。吾人以為，為保障國民的家庭權、工作權、財產權並使民族的下一代仍能受有良好的照顧，國家應積極採行一切適當措施，例如：婦女於分娩期間，其配偶應有陪產假；育嬰期間，配偶之一方應有育嬰假；就學前兒童之父母，則應有兒童照顧休假的權利，同時推廣彈性工時、部分工時的制度，以利父母時間之調配，此外，更應廣設符合標準的公立托嬰、托兒所，或以優惠措施積極鼓勵公、私機構設立托嬰、托兒所。家務勞動者、農漁村婦女、自雇者等亦應享有前述權利，俾使國民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生活。上述諸義務，應是現代福利國家的當然職責。

再者，關於婚姻與家庭事項之法律，應以個人之尊嚴及性別平等之原則制定，以使配偶雙方享有同等權利。在我國規範婚姻家庭事項的法律，主要為民法親屬篇

，惟觀諸其通篇內容，不論在住所的選定、子女之姓氏、夫妻財產制、共同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處分、離婚……等，在在仍存有「重夫輕妻」的性別歧視；其公然侵害平等權的嚴重情形，實不待言。又關於父母對子女的權利義務，本應以同等享有同等負擔為原則；親子的自然血親關係，既不會因婚姻關係的消滅而終止，則其權利義務的內容，除為子女利益外，自不得因離婚而有差異。鑑於社會實情，婦女尤其是離婚婦女，其親子權利每受到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侵害，故本條乃要求國家應積極立法，保障離婚婦女對子女之監護、探視、扶養……等，除為考量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外，與原配偶有相同之權利義務。

五、參政權

政治不再是婦女的禁地，
進階性提升婦女參政，
以促進性別平等的政治文化。



崔梅蘭

婦女參與政治之活動，就一般而言，包括行使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乃至創制、複決、服公職等權利。廣義的參政包括各種政治參與：凡是設法影響政府政策或措施的行為，例如：參加政黨、利益團體、壓力團體；或在報紙投書、撰寫評論，以輿論影響政府政策；甚至進行示威、遊行等自力救濟；或罷工、罷課、暴力革命；等，均是政治參與的一種。（參考「婦女與政治參與」，梁雙蓮等著）

婦女除平日的社會參與外，更需積極於政治參與，一方面是為關心國家政策及一般的公共政策，另一方面更是要將傳統被視作婦女自身「個人問題」的事項，提昇至公共政策領域，要求不論女性、男性從政人物，共同關心解決。因此，婦女參政不僅是為了參與政治體制，更重要的是，藉由體制的參與來解決婦女問題，進而改革體制以達到兩性平等的社會理想。

（一）「婦女保障名額」是婦女參政的護身符？

四十多年來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飽受攻擊、詰難、嘲諷聲中，猶屢被標舉為中華民國「重視女權」、「男女平等」的樣板，誠然令人殊堪玩味！到底「婦女保障名額」「保障」了婦女什麼？吾輩婦女果真因此受惠？

自六十一年增額中央民代選舉起，迄八十年二屆國代選舉止，歷次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婦女候選人靠保障制度搭上當選列車者，寥寥可數，每次卻都引起軒然大波。事實上，近十年來的每次選舉，女性候選人幾乎全是憑實力當選，且其中大多數的得票總數均高居各該選區之首，男性當選人反瞠乎其後，足見婦女保障名額四十年來的形同虛設。

尤有進者，去年五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二、三條的第二項，將婦女當選的保障比例，規定為：「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

，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其保障的實際施行基點，是在分區應選名額及各政黨不分區代表當選名額五人以上，且第二個保障名額的出現是在十九人以上時。試問，在小選區制及政黨百分之五門檻條款的设计下，婦女參政若果需仰賴保障，豈不望穿秋水？

非唯如此，由於執政的國民黨向來對於婦女參政抱持極端保守心態，除了必須提名的法定保障名額外，極少超額支持婦女參選；與之競爭的民進黨，惟恐同選區國民黨女性候選人低票保障當選，使國民黨得將多餘票源分配予該黨男性候選人，致民進黨男性候選人當選更形困難，往往也是在對方推出一名女性候選人後，方急就章地也提名一位女性。原意在鼓勵婦女參政的保障名額制度「最低當選額」的設計，在黨內被扭曲成「最高提名額」的限制；低票當選的優惠，在粗糙的政黨政治運作下，變成策略與籌碼！現行保障制度究竟是使婦女參政受惠抑受害？至此一目了然。

我們必須強調，憲法本文第一百三十四條及增修條文第一、二、三條，其制度設計的原意與精神——鼓勵婦女參政，實踐參政權的男女平等，絕對正確且確有其必要；面對千百年來因結構性因素，所造成之此最不易打破，且最需要被打破的「人為的不平等」，只有透過制度性的非常手段，方足奏效。只是，這樣的一個為實踐平等權而設計的制度，第一，它不應稱作是「保障」：對於天生的且可能是永遠的不平等，或許應予保障，但對於人為的不平等，這是一種矯正措施；第二，它的採行應是階段性的，絕非永久，至兩性參政足臻相對平等之時，即應廢止，不應坐令不平等更形深化，而使此非常手段竟成常態；第三，它的比例應為漸進式而非一成不變，必須以婦女相對的參與與付出，作為比例進昇的基礎，這是一種實質的鼓勵

而非變相的打壓；第四，此項制度的採行，並不意謂著國家即可卸卻一切責任，積極提昇之餘，國家仍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參政之障礙。

目前我國各項公職選舉，女性當選比例都不超過百分之二十；行憲四十五年來，僅出現過二位部長級女性首長。究竟是我國的女性國民不夠努力？還是我們的政黨漠視婦女？抑或兩者兼有之？

(二)參政不是婦女的目的！

北歐挪威執政黨規定公職候選人黨內提名，任一性別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的比例，他們的閣揆是女性，並有近半數的女性部長；德國綠黨規定提名參選的名單中，必須男女各半，對純粹婦女問題，婦女代表有優先表決權；德國社會民主黨在綠黨的刺激下，自九〇年起針對黨內提名比例，採行積極的優惠措施，由百分之二十五開始，以分期進階方式逐步提高婦女候選人的提名比例，直至百分之四十為止。這些國家選舉的共同點是皆採取政黨比例代表制，或許可作為我國借鏡。

極力主張為實踐男女平等的參政權，應採行進階性提昇辦法的我們，並非不了解，婦女參政之展現，並不是一件婦女單純行使參政權的問題；並非不明瞭，婦女參政的重重阻礙，往往是家庭制度、社會結構，甚至是文化教育的延伸；倘若對於長久以來存在於家庭、社會、文化教育中的男女相對地位的結構，無法做整體思考和反省，可以想見的是，單賴提昇制度，未來我國婦女參政依舊難有突破性的發展，女性的從屬性格和地位仍將被繼續保留。

但我們更堅信：參政是手段，不是目的；政治力的展現，是為解決當前婦女議題的重要方式之一。在極力掙脫傳統的箝制與枷鎖的同時，政治參與或許某種程度地展現了婦女掙脫心靈禁錮的決心。

六、服公職權

工作權亦是女性的基本權利，
國家有消弭公職上性別區隔之義務，
以維護婦女人格尊嚴。



崔梅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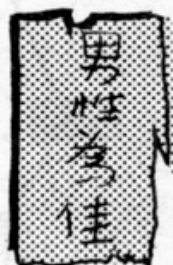
現行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昔日，婦女接受教育的權利殆多遭剝奪，女性得藉考試擔任公職的機會，微乎其微。以民國五十七年為例，衆所皆知，是年台灣地區開始施行九年國教；根據考選部的統計資料，當年全國公務員普通考試中，女性及格人數僅二十三人，佔全部及格人數的百分之六·三；但是自六十八年起，女性已佔普考及格人數半數以上的比例；七十年更創下了逾百分之七十的高紀錄。由此可見，女性應考試服公職，非不能也，乃遭不許也！

至七十八年底，女性公務員已佔全部公務員人數的百分之三三·一五；隨著女性接受高等教育人數的大幅增加，各級政府機關，女性公務員所佔比例的急速攀升，已是必然趨勢。

雖然如此，我們卻不得不承認：大量的女性公務員在政府機關中，普遍被安排擔任較低階的職位，長年不受拔擢；即使同獲高考及格，得以擔任高層行政職務者，仍如鳳毛麟爪。甚且，在各級機關錄取人員任用計劃中，其備註欄常寫著：「男性為宜」、「赴偏區服務男性為宜」、「外勤工作男性為佳」……等，諸如此類名為「建議」實為「拒絕女性派任」的字眼。地方政府機關更常僅憑藉首長的一紙諭令，即決定某項職務限男性擔任。女性在就業領域中所遭受的歧視與差別待遇，在服公職權，藉著國家至高無上的公權力，更形具體！這不啻是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保障的莫大諷刺！

當婦女進入私人機構服務，國家對其所遭受的歧視，尚可以以「法律不備」為由搪塞；但當婦女擔任公務員，國家乃為其形式上最高且唯一的僱主時，試問還有何藉口可推卸責任？

就業權與服公職權同為國民之基本權利，其亦為國民維持其生存權，並發揮才能以維護其人格尊嚴的必需。舉凡公務員之考選、任用、陞遷、獎叙、在職訓練、進修、退職及退休……等，國家應更實質、嚴格地遵守「男女工作平等權」！身為表率，風行草偃，此其時也！



七、教育文化

教育影響社會的文化價值觀，
破除教育文化中，兩性刻板印象，
以奠定兩性平等的基礎。



張文美

西元1979年，聯合國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其中第十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歧視，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其內涵不僅包括了兩性接受教育之機會均等，尚包含打破教育內容對兩性刻板意識之定型，如第十條之(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修改教學方法」。各國在此公約通過之後，對其自己國家乃開始推行一系列之教育改革政策，日本便為一例。

(一)台灣兩性角色面面觀

而反觀台灣，其文化背景受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之影響，充斥著對男女角色之刻板印象，使婦女在各方面都受其因兩性刻板印象所造成之限制所限。以目前的台灣教育現況而言，其性別差別意識可見於教科書中之性別差別，校園中與升學輔導之性別差別，此性別差別除學校教育外，尚可見於家庭教育中，例子比比皆是。在教科書的內容方面，充滿了刻板的男女角色差別意識，如教材中出現之偉人絕大部份為男性，而若出現女子，則通常會被冠為「奇女子」。提及職業上之角色扮演，扮演醫院的醫生，或公司的老板大多是男性，而女性則通常是擔任護士或秘書之工作。且在最重要之小學教材中，也大多灌輸母親為溫柔嫺慧，整天忙著家事，為家犧牲奉獻的意識假象，使婦女在規劃未來之人生方向時，通常會為家庭而放棄個人之抱負，限制了本身的發展。在校園中，女校長的比例明顯低於男性許多，以大學之校長來看，除靜宜女子大學外，其校長由女性擔任的人數為「零」。此外，女性行

政主管人數明顯偏低。在升學輔導方面，以高中生之升學分組來看，女生總被認為應優先選擇社會組，除非能力特別「強」才能選擇自然組，因為選擇自然組須與更多男生競爭，而男生選擇社會組，則易被認為「沒有用」。除此，在女性學方面，國內對女性研究之補助更是少之又少，甚至有以各種不合理之理由來加以抑制。其次，在家庭教育方面，在傳統上爸爸是一家之主的家庭觀念裡，小孩子更是被教導成「男孩子要有男孩子的樣子，女孩子要有女孩子的樣子」。在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裡，特別針對這些而訂出：第五條(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因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方法。(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但了解到任何情況下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二)他山之石——日本的婦女政策

以與我們有相同之文化背景的日本為例，其男尊女卑之觀念亦充斥於社會，但因籍隸聯合國會員國之故，於聯合國為了提昇婦女地位所推行之「世界行動計劃」後，日本亦致力於支持提昇婦女地位，乃於1977年訂定「國內行動計劃」的婦女政策，其中包含政治、教育、勞工……等層面。在教育，日本兩性平等教育的推展工作，是透過民主教育的實施方式來達成男女平等意識變革的目標。其具體工作包含在學校教育方面促進男女平等，增進男女相互間的了解，如在初中「社會科」之課程中，讓學生了解基本人權和兩性平等的本質。在高中的「社會科」課程裡的「現代社會」部門，也增加「基本的人權保障與法律支配」，以及「人性尊嚴與平等」等內容，來改善學校教育的課程內容，來增進男女間的相互理解。在升學輔導方面

，也以「所有的學生皆能夠自主地選擇自己的升學目標，發展自己的能力，畢業後能夠參與廣泛的就業範圍」為教育目標。在社會教育方面，則強調糾正在家庭與地域上對男女固定性別角色分擔的意識，並推展女性學以幫助婦女問題的了解。

由以上我們可知，兩性平等教育乃基於民主主義所衍生的價值觀，同時具有人本教育的精神，其意義有下列四點：

①消除社會各層面上的性別差別習慣或消除蔑視女性的教育；
②改變依性別角色來分工的觀念，使男女兩性都能平等地參與家庭工作和參與社會行列的教育；

③援助女性教育，亦即能積極發展、尊重個性與能力的教育；

④因應現代生活的變化，能夠解決婦女問題的教育。

教育乃文化之根基，其影響了社會的文化價值觀，若教育內涵不加以改革，社會價值觀之改變更顯困難重重。所以，為創造一個真正幸福和諧的兩性平等社會，我們必須在我們的教育上，徹底讓每個學生了解兩性皆平等並享有相同的基本人權，每個人不分性別，其人格尊嚴皆應受到尊重，並應讓學生了解兩性平等真正的本質，增加兩性對彼此的相互瞭解，來打破既存社會中，對兩性刻板差別意識的價值觀，使婦女在家庭、就業作人生抉擇時，能夠發展自己的抱負，在自我發展上，也不再因外在社會各層面的性別差別或歧視女性而受到限制，如此增進兩性彼此的尊重與了解，方能創造一個真正兩性平等社會。

*資料來源：1.楊碧雲：日本的兩性平等教育

2.內政部：婦女政策與福利立法——中、美、英、德、日制度之研究

八、憲法委託條款

崔梅蘭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五年內失效。

欲積極消弭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平等，首應由國家不得因國民之性別，而對其施以不平等待遇做起。歧視待遇的採行常恃法令為依據，因此，現行不平等法令之修廢，實乃當務之急。

本條項之立憲方式，學理上稱之為「憲法委託」條款。憲法雖是「萬法之法」，國家最高的法規範，但憲法所列之各項原則、精神若欲貫徹執行，除非國家機關之措施明顯違反，並經宣告為違憲，否則，只有端賴「各個國家機關誠意地尊重憲法與相互合作」。憲法的執行力，若是僅建構於這樣基礎薄弱的「誠意」之上，誠然會有使憲法淪為「寫在紙上之權利」的危機。因此，德國的立憲者乃起而運用這種「憲法委託」的立憲方式，用以貫徹基本權利的保障，在不侵害立法、行政機關之立法、行政裁量的權限下，以間接方式防範上述機關執行憲法的怠惰。

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違反之法律，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律無效。」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的即是男女平等原則，第一一七條第一項規定的期限，是基本法公布後的三年十個月。

考量我國因正值非常體制甫結束，各項制度百廢待舉之過渡時期，立法機關法案壓力沉重，因此定其期限為自憲法增修條款公布之日起五年，俾使行政、立法機關能主動對違背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為修訂。

婦女憲章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憲政工作坊
181年2月29日撰擬
81年3月12日修正

前言：

鑑於對婦女之歧視不僅違反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平等權和人格尊嚴，且阻礙男女兩性公平參加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致使婦女難以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之潛力，進而妨礙社會和家庭之繁榮發展。謹提出以下之婦女憲章：

條項	條文內容	理由
第一條	(人身自由權) 婦女之人格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維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關及全體國民之義務。 婦女有免於恐懼之自由，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並禁絕任何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之行為。	人權的忽視與蹂躪恆釀成野蠻暴行之放肆，為使人類社會有免於恐懼之自由生存空間，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自二十世紀以來，國際間的宣言、公約及各國憲法莫不以保障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為其信念。唯傳統上對女性之角色期待與價值之偏執，致使女性淪為「次等公民」，未能實際享有與男性平等之權利。換言之，女性人權由於未能充分獲得國家的重視及保障，導致婦女人身安全受到各種形式之暴力威脅而岌岌可危；色情海報及廣告之充斥、家庭暴力之頻傳、強暴及性騷擾日增、販賣婦女及強迫婦女賣淫時有耳聞，前述事實無不指出婦女的身體、生命、自由已受到嚴重的迫害，婦女的人格尊嚴已蕩然無存。同時又由於性別觀念之偏差，亦導致現行法與制度之設

	第二條
	(工作平等權與母性保護) 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就業之歧視，以保障婦女與男性享有同等之工作機會與權利。 國家應立法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
計，易對受害婦女造成二度傷害，並欠缺對受害婦女身心重建與保護之措施。茲鑒於人格尊嚴乃是基本人權之根本，特揭櫫婦女之人格尊嚴不可侵犯，且課以所有國家機關及全體國民有尊重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之義務，並明定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使婦女得有免於恐懼之自由，並享有人格尊嚴與價值之生活。	以往由於對女性工作能力之低估與懷疑，視家務勞動、子女撫育為女性責任的歸屬，而有種種對女性勞動者之歧視待遇。消除此歧視使勞動婦女得享有真正平等、公平之對待，具體表現在二領域，即「工作平等權」與「母性保護」。在條文安排上，第一項即揭示女性工作平等之內涵，第二項為母性保護條款，即女性勞工在懷孕及育嬰期間，享有母性保護之權利，除此期間外，女性勞工在勞動關係事項上與男性享有平等之工作權。本條文揭示性別之真正平等原則，即「同同異異」：相同者給予相同待遇，不同者給予區別待遇。男女同樣作為勞動力之提供者，即應享有同等之權利，基於此性別平等原則，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就業之歧視，保障婦女在招募、僱用、工作報酬、配置、考績、陞遷、職業訓練、福利措施、退休、退職、解僱等僱用領域內，享有與男性同等之權利，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此外，基於婦女生育具社會價值之原則，懷孕及

	第三條
	(婚姻與家庭) 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生活。婚姻關係以配偶雙方享有同等權利為基礎，凡有關選定住所、選擇子女姓氏、財產權、離婚及其他關於婚姻與家庭事項之法律，須以個人尊嚴及性別平等之原則制定。
育嬰期間，女性勞工應受母性保護。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定義，母性保護為在得依法請求期間之產假權、母性受益權、安全工作權。產假權包含女性之生產假、男性之陪產假。母性受益權除生育給付、保險給付，其概念延伸至育嬰，含育嬰休假、育嬰減少工時、兒童照顧假等。安全工作權指調換至較輕鬆且不易危害胎兒或母體健康之工作環境等。 本條文目的在具體落實婦女工作平等權，使其不淪為口號，免除勞動婦女於生育者與勞動力提供者雙重角色之過度負擔。其適用範圍除全職女性勞工外，針對臺灣特殊之經濟型態，非正式部門之兼職工、家庭代工亦在適用範圍之列。	近世民主國家的憲法，莫不以尊重並保障合法婚姻及家庭關係為職責，我國憲法對此獨付諸闕如。家庭乃社會組成的基本單位，個人之間締結婚姻、組成家庭，進而養育子女，這中間同時擔負著諸多公益機能，國家不能也不應將之視作純粹私人領域事項。是以，如何調和私法自治，使國家擔負公法義務，並於必要時得為公共利益而適當介入，確屬一大挑戰。 在高度工業化社會中，為維持家庭生計，配偶雙方同時投入就業市場，乃不得不然的趨勢；縱使經濟條件允許僅由一方就業，也不應使妻或夫毫無選擇地必須被迫放棄就業；且選擇專心從事家務勞動的一方，仍應使其得保有參與公共生活的

之。國家應立法保障父母對子女有相同之權利義務，並確保離婚婦女對子女之監護、探視、扶養有與原配偶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均應以子女利益為依歸。

權利。家庭一旦育養子女，尤其是在子女嬰幼兒時期，父母即陷入無法兼顧家庭義務與工作責任的困境中；專心從事家務勞動的一方，其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更幾乎被剝奪殆盡；這樣的景況，在「家務分工」觀念猶待普及的我國，更是成年女性國民的普遍困境。吾人以為，為保障國民的家庭權、工作權、財產權並使民族的下一代仍能受有良好的照顧，國家應積極採行一切適當措施，例如：婦女於分娩期間，其配偶應有陪產假；育嬰期間，配偶之一方應有育嬰假；就學前兒童之父母，則應有兒童照顧休假的權利，同時推廣彈性工時、部分工時的制度，以利父母時間之調配，此外，更應廣設符合標準的公立托嬰、托兒所，或以優惠措施積極鼓勵公、私機構設立托嬰、托兒所。家務勞動者、農漁村婦女、自雇者等亦應享有前述權利，俾使國民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生活。上述諸義務，應是現代福利國家的當然職責。

再者，關於婚姻與家庭事項之法律，應以個人之尊嚴及性別平等之原則制定，以使配偶雙方享有同等權利。在我國規範婚姻家庭事項的法律，主要為民法親屬篇，惟觀諸其通篇內容，不論在住所的選定、子女之姓氏、夫妻財產制、共同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處分、離婚……等，在在仍存有「重夫輕妻」的性別歧視；其公然侵害平等權的嚴重情形，實不待言。又關於父母對子女

	第四條
	（參政權） 為使婦女與男性享有平等之參政權利，促進性別平衡之政治文化，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參政之障礙，並採取進階性提昇辦法，以提昇婦女之參政機會。
的權利義務，本應以同等享有同等負擔為原則；親子的自然血親關係，既不會因婚姻關係的消滅而終止，則其權利義務的內容，除為子女利益外，自不得因離婚而有差異。鑑於社會實情，婦女尤其是離婚婦女，其親子權利每受到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侵害，本條乃要求國家應積極立法，保障離婚婦女對子女之監護、探視、扶養……等，除為考量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外，與原配偶有相同之權利義務。	近世民主政治雖已賦予婦女形式上與男子平等的選舉、罷免權，然婦女從政之數額與比例，仍受限於傳統觀念及諸多人為因素，而遠低於男性。在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注意到此等不平衡現象的嚴重性，急思創定新制以鼓勵女性參政之今日，憲法本文第一百三十四條乃增修條文一至三條，其提掖女性、落實兩性平衡的民主政治之精神，實不宜輕言廢止。 惟現制有下列數項缺失：第一，其稱作「婦女當選名額之保障」，「保障」一詞非但無以彰顯平等權的真正意涵，且徒增「反歧視」的效果。第二，其設定的當選比例一成不變，無法發揮鼓勵婦女參政的效果；且「最低當選額」的設計，在政黨提名政策的扭曲下，幾乎成為「最高當選額」的限制。第三，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在五十人以上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其

間的比例級距是由五分之一到十九分之一，何以相差如此之鉅？是根據什麼標準設定這樣的比例？完全沒有合理的說明。第四，現制實際施行的基點，是在分區應選名額及各政黨不分區代表當選名額五人以上時；換言之，在未滿五人時，現制根本無從施行。在小選區的劃分及政黨百分之五門檻條款的设计下，本制度幾乎只是「聊備一格」。

吾人以為，今日之所以需要以制度性方式，大力提昇婦女參政，乃係為打破千百年來人為所造成的不平等；欲打破此等根深蒂固人為的不平等，也非以制度性方式為之，無以為功。對婦女而言，要求這樣的制度，乃是源於平等權的正當權利，絕非國家恩惠性且聊備一格的「保障」。因此，有必要正名此制度為「提昇辦法」。

再者，提昇辦法的採行，應為階段性的而非永久，至兩性參政足臻相對平等之時，即可廢止；其比例應為漸進式而非一成不變，必須以婦女相對的參與與付出，作為比例進昇的基礎，方能收鼓勵的實效與避免壓制的反效果。其次，積極提昇之餘，也必要課以國家積極採行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婦女參政障礙的義務，如此方能促進性別平衡的政治文化。

上述「提昇辦法」的正名、國家的積極作為義務、及「漸進」、「階段」的精神，實乃促進婦女參政權的重要意涵，當應於憲法中宣示。至於制度的詳盡設計，如何興利除弊，允委由立法機關充分討論後行之。

第五條	第六條
（服公職權） 各類別、職等公務員之考選、任用，除工作性質僅適合單一性別，並由法律訂定者外，不得有性別限制。	（教育文化） 教育文化應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加強尊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及兩性平權之觀念。
就業權與服公職權同為國民之基本權利，其亦為國民維持其生存權，並發揮才能以維護其人格尊嚴所必需。現時各類別、職等之公務員，其考選、任用，每有不合理的性別限制，尤其是排除女性國民擔任，嚴重剝奪了婦女的上述諸權利；影響所及，更形成了私人就業市場「性別區隔」現象之不易打破。故以憲法明文規定，國家對於公務員之考選、任用，不論中央、地方，除因工作性質特殊，例如：監獄、看守所女舍的管理人員，以女性擔任較為適當，確有不得限制性別資格的必要，並有法律依據者外，一律不得加諸性別限制。	因台灣之文化背景受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之差別意識影響，使婦女在當前社會，無論在就業、家庭或人生方向之抉擇等皆有極大的限制。此種性別差別意識根植於教育對兩性刻板角色的灌輸等社會作用，影響了婦女追求成就的抱負與自我發展之限制。故吾人須打破任何形式之性別差異教育，包含教科書、校園與升學輔導之性差別。此外，更應加強推行了解基本人權和兩性平等之教育，使學生了解兩性平等之本質，且婦女與男性應平等享有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藉此來消除社會各層面上的性差別習慣及蔑視女性的教育，使創造一個真正平等的兩性社會。

第七條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五年內失效。

欲積極消弭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平等，首應由國家不得因國民之性別，而對其施以不平等待遇做起。歧視待遇的採行常恃法令為依據，因此，現行不平等法令之修廢，實乃當務之急。

本條項之立憲方式，學理上稱之為「憲法委託」條款。憲法雖是「萬法之法」，國家最高的法規範，但憲法所列之各項原則、精神若欲貫徹執行，除非國家機關之措施明顯違反，並經宣告為違憲，否則，只有端賴「各個國家機關誠意地尊重憲法與相互合作」。憲法的執行力，若是僅建構於這樣基礎薄弱的「誠意」之上，誠然會有使憲法淪為「寫在紙上之權利」的危機。因此，德國的立憲者乃起而運用這種「憲法委託」的立憲方式，用以貫徹基本權利的保障，在不侵害立法、行政機關之立法、行政裁量的權限下，以間接方式防範上述機關執行憲法的怠惰。

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違反之法律，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律無效。」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的即是男女平等原則，第一一七條第一項規定的期限，是基本法公布後的三年十個月。

考量我國因正值非常體制甫結束，各項制度百廢待舉之過渡時期，立法機關法案壓力沈重，因此定其期限為自增修條款公布之日起五年，俾使行政、立法機關能主動對違背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為修訂。

婦女憲章與 中華民國現行憲法之對照表

民國81年4月1日製

題 綱	婦 女 憲 章 條 文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條 文
人身自由權	第一條 婦女之人格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維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關及全體國民之義務。 婦女有免於恐懼之自由，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並禁絕任何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之行為。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工作平等權
	第二條 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就業之歧視，以保障婦女與男性享有同等之工作機會與權利。 國家應立法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參政權	婚姻與家庭
第四條 為使婦女與男性享有平等之參政權利，促進性別平衡之政治文化，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參政之障礙，並採取進階性提昇辦法，以提昇婦女之參政機會。	第三條 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生活。 婚姻關係以配偶雙方享有同等權利為基礎，凡有關選定住所、選擇子女姓氏、財產權、離婚及其他關於婚姻與家庭事項之法律，須以個人尊嚴及性別平等之原則制定之。 國家應立法保障父母對子女有相同之權利義務，並確保離婚婦女對子女之監護、探視、扶養有與原配偶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均應以子女利益為依歸。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憲法委託 條款	教育文化	服公職權
第七條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五年內失效。	第六條 教育文化應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加強尊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及兩性平權之觀念。	第五條 各類別、職等公務員之考選、任用，除工作性質僅適合單一性別，並由法律訂定者外，不得有性別限制。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附錄一

各國憲法相關條文

張文美

關於平等權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第3條 男女有平等權利。

• 日本

第14條 一切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得依人種、信仰、性別、身份及門第，在政治、經濟或社會關係上而有差別。

• 瑞士聯邦

第4條 ……法律賦予男女平等之權利，特別是在家庭、教育，及工作的範疇。男女對於等值的工作，享有相同薪俸之權利。

• 波蘭人民共和國

第66條 (一)波蘭人民共和國之婦女，在公共、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生活各方面，俱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

(二)婦女平等權之保障為：

(1)享有與男子同等工作之權，並按「同工同酬」之原則，給予薪資。享有休息與閒暇之權，社會各方面險權、受教育權、受榮譽與受勳之權，及擔任公職之權。

• 菲律賓

第2條之14 國家承認婦女在建設國家中之角色，並應確保婦女與男子在法律上具有基本平等之地位。

•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第3條之14 保證人民在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權利，男性和女性在法律之前，享受同等的保障，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無論其性別，所有人均享有法律平等之保護。在謹守伊斯蘭教義的原則之下，每一個人均享有一切人類，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之權利。

第11條 國家確保女性對家庭的責任，和在社會上的工作之間的調適，在政治、社會、文化及經濟生活各方面，女性與男性地位平等，並不違背伊斯蘭教法律。

• 葡萄牙共和國

第5條 葡萄牙國家係單一之組合共和國，其國民在法律前平等，其各階層均需文化進步之利益……

專項：法律前平等，並包括就業權之應以一己能力或所可能提供之服務為依據，而不容許出生，門第或貴族、性別或地位之任何特權；惟就婦女而論，得因天性及家庭福祉之理由，或因公民之特殊義務，或因不同自然環境所加之限制，而有其差別。

關於婦女勞動

• 義大利共和國

第37條 婦女勞動者享有與男性勞動者相同之權利，及對同等工作享受同等報酬。
婦女勞動者之工作條件，應許其從事必要之家庭職務，並保障應予母親及兒童以特別適當之保護。……

• 韓國

第32條之4 女性勞工受到特別保護，在僱傭、工資及勞動條件方面，不受不當之差別。

• 菲律賓

第13條 社會正義及人權

• 巴西聯邦共和國

第157條 未滿十四歲之兒童，禁止其勞動；婦女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禁止其從事有礙健康之工作；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禁止其夜間工作；於上述各種場合，均應恪遵法律所規定之條件，但主管之勞動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6項 婦女

十四、國家應提供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以保護女性勞工，並顧及其作為母親之天職及加強其福利暨促使其實現服務國家之全部潛能之設施與機會。

關於母性保護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第119條 孕婦有要求國家保護及救助之權利。

第6條 凡母親均有請求社會保護及照顧之權利。

• 義大利共和國

第31條 ……共和國保護母性、幼兒及少年，獎勵為此目的所需要之行為。

• 愛爾蘭共和國

第41條 國家因此應盡力維護為人母者，使不必迫於經濟之需要，從事勞動工作，而疏忽其在家庭之職責。

• 韓國

第36條之2 國家應努力保護母性。

• 波蘭人民共和國

第66條 (2)母親及兒童均受照料，保護孕婦，生產前後期間，得給薪休假，遍設產婦院、托兒所與幼稚園，擴大服務站、餐廳與小餐館之設立。

•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第21條 在謹守伊斯蘭教義的原則之下，政府應在各方面保障婦女之權益，並進行下列之努力：

一、建立一有利婦女提昇其人格之環境，並致力恢復她們在物質及精神上的權利；

二、對於母親及孤兒提供適切之保護，尤其是前者在懷孕以及哺育嬰兒的時期；

三、為了保障及維護家庭組織，政府需設立一專門的法庭來處理有關事宜；

四、提供保險措施予寡婦、老年人，及孤苦無依的婦女；

五、對於年幼失怙的兒童，政府需代為尋求稱職的母親做為其監護人，藉以保障兒童能有一快樂的未來。

• 哥斯達黎加

第55條 婦女與兒童之特別保護，應授權予其他國家機構合作下之獨立機構——國家保育院（*Patrone to Nacional de la Infancia*）負責。

第116條第5項 女工及童工應受保護並應規定僱用其勞動力之各項條件。工作效率不得因已婚未婚而有差別待遇，法律應規定對女工在其為母親時期加以保護，且應規定不得要求其做需使用身體力量之工作，上項規定應在分娩前三個月內有效，產婦在分娩前一個月及分娩後四十五天內享有領薪休息之權；在其哺乳期間每天應有兩次休息，每次半小時。產前產後之休息時間得視產婦體質及領有執照之醫生建議下予以延長。

• 巴西聯邦共和國

第157條 十、婦女於產前產後，有權休假，且不得因此影響其職位及減少其薪資；

十四、給予醫藥及衛生補助，包括對勞工及孕婦之住院醫療及預防醫護；
十六、為保護母性利益，與養老、惜殘、治病、卹死所作之社會安全措施

，其費用應由聯邦、僱主、及僱工三方面共同負責之；

第164條 對於母親、嬰兒、及幼童扶助，為全國性之義務；對子女眾多之家庭之救助，以法律定之。

• 葡萄牙共和國

第14條 保護母性。

•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第10條 國家保障母親與孩童，照顧孩童及青年；提供適當環境以發展其天賦。

關於婦女參政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第128條 歧視女性公務員之一切例外規定，廢止之。

• 愛爾蘭共和國

第51條 凡國民不分男女，得依法定條件，在平等原則下擔任公職與民選職務。

• 波蘭人民共和國

第83條 一切選舉，婦女均與男子有同等選舉權。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婦女在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活動中，與男子享有平等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關於婚姻與家庭

• 日本

第24條 婚姻必須依男女雙方之合意，始得成立。並以夫婦享有同等權利為基本，互相合作而維持之。關於選擇配偶、財產權、繼承、選定住所、離婚及其他關於婚姻與家族事項之法律，必須以個人之尊嚴及兩性本質平等之原則，而制定之。

• 韓國

第36條之1 婚姻及家族生活，應於個人尊嚴及兩性平等的基礎下成立並維持，國家應予保護之。

• 菲律賓

第2條之12 國家承認家庭生活之神聖，並應保障與增強家庭之力量，使其成為基本之自治社會制度。國家應對母親與自妊娠時起之未出生胎兒之生命，予以同等之保障。父母撫育子女以養其公民能力與品德發展之基本自然權利與義務，應獲致政府之扶助。

第15條 家庭

二、婚姻，是一種不可侵犯之社會制度，乃係家庭之基礎，應由國家保護之。

三、國家應保衛：

(一)依其宗教信仰及負擔父母職責之需要，夫妻建立家庭之權利。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第6條 婚姻與家庭應受國家之特別保護。

• 義大利共和國

第29條 共和國承認家庭為基於配偶間道德及法律上之平等而自然結合之權利，在法定範圍內保障家庭之統一。

• 葡萄牙共和國

第14條 為達成保護家庭之目的，國家及地方機關應：

- 一、鼓勵於健全之條件及家庭制度之下，建立分離之家室；
- 二、按照法律規定之家庭義務，以增減稅額，並提倡採用家庭工資制；
- 三、協助父母履行其訓導及教育子女之責任，並創設公立之教育或感化機構，或鼓勵私人創設同樣之機構，以與為父母者，切取合作。

• 愛爾蘭共和國

第41條 (二) 1. 國家特別承認婦女以其在家庭中之生活，給予國家之支持；缺乏此種支持，大衆之公益即無達成。

第119條 一、婚姻為家庭生活及民族保持與繁殖之基礎，應受憲法之特別保護。婚姻建立在兩性之同等權利上。

二、保持家庭之純潔，維持其健全，促成其進展，為國家及社會之任務。子女衆多之家庭有要求及補償救助之權利。

• 古巴共和國

第五章 家庭與文化

第43條 家庭、母權及婚姻受國家之保障。……婚姻為家庭之合法基礎，配偶雙方

之權利平等；其經濟制度亦依此一原則建立之。

已婚女性有充分資格行使私權，不需其夫之允許或授權以管理本人之財產，自由從事商業、工業，或任何職業，貿易，或藝術，並處理其勞動之收入。……女性及子女之贍養費較其他任何義務優先，不得藉口無財產、薪金、養老金、或任何種類之經濟收入，而違背此項義務。除非該女性確能衣食無虞，或已犯罪，其贍養費應按其夫收入之比例，並注意社會生活之需要，予以固定。離婚之夫，對於贍養費必須保證給付，直至前妻再婚為止；但不能因此有損給予每一子女之贍養費，此項贍養費亦受保障。因離婚或分居，或因任何理由，應負擔贍養費，而企圖設法逃避或避免者，法律應予以適當懲處。

• 冰島共和國

第33條 已婚女性之財產，雖已歸屬於其夫之名下，但其本人仍應視為具有經濟上之責任能力。

• 哥斯達黎加

第五篇社會權利與保障

第51條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單位與基礎，應受國家之特別保護。母親、兒童、老人、無能力人，亦應受同等之特別保護。

第52條 婚姻為家庭之根本基礎，建立於夫婦平等權利之上。

• 委內瑞拉

第73條 國家保護家庭作為社會之基礎，並注意其道德及經濟情勢之改善。法律保

護婚姻，贊助家庭繼承，並輔助每一家庭獲得舒適、衛生之生活。

第74條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生育應受保護。並規定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嬰兒自胎中以迄完全成長之完整，無任何歧視，促其有利之物質及精神條件之實現。

• 尼加拉瓜共和國

第76條 婚姻、家庭及母親俱受國家之保護。

• 宏都拉斯共和國

第五篇社會保障，第一章 家庭

第99條 家庭、婚姻，及母權在國家保護之下。保證配偶雙方之法律平等。

第105條 貧寒家庭具有五個或五個以上之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受國家特別保護。在相同條件下，彼等優先享受擔任公職。

第109條 家庭繼承權受特別立法之保護。

• 瓜地馬拉共和國

第88條 政府應根據合法之婚姻促成家庭組織，此項婚姻應以配偶雙方權利及義務之平等為基礎。

第90條 子女一律平等享有相同之權利。

藐視家屬自然法則關係者為非法。將制定各種方法以調查父道及保護母道。

關於非婚生子女之保障

• 哥斯達黎加

第53條 父母對於非婚生子女與對於婚生子女，負有同等之責任。
任何人有權依法確認其父母為何人。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第121條 非婚生子女之身、心、社會發展，應以法律規定與婚生子女受同等待遇。
第6條 非婚生子女之身體與精神發展及社會地位，應由立法給予婚生子女同等之

權利。

• 葡萄牙共和國

第13條 家庭之構成，建立於：

一、婚姻與婚生子女。

二、對於婚生子女之撫養與教育，夫妻權利、義務平等。

三、……，乙、非婚生子女而能被認領者，相當於其他地位之各種權利，亦應予承認。

• 義大利共和國

第30條 對非婚生子女之保障。

• 尼加拉瓜共和國

第80條 父母對於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一視同仁。

關於婦女與權益

• 韓國

第34條之3 國家應努力提高婦女之福祉與權益。

* 資料來源：世界各國憲法大全

●附錄二

一九九二年『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

共識與心得整理

李金梅 紀錄整理

第一、為婦女代言：

今日的研討會乃是一超黨派、超國籍、超性別的盛會。九〇年代的婦女不僅才德兼備，還要首度發出四十年以來誠屬第一次的「一千萬人的心聲」！

有鑑於去年年底國大大選結果，婦女參選人的當選比例提高，在修憲大會上婦女權益的代言人也隨之增加，因此，我們當努力使民意匯集於憲法的修正條文中，以促使婦女議題能在陽明山上的修憲會議中提出，並藉機推展憲政教育。

婦女權益的爭取有賴「婦女運動」、「婦女研究」與「婦女教育」等三方的密切合作，三位一體，相輔相成。我們所關心的，並不限於婦女的切身問題，還包括更廣泛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問題。

婦女往昔「推動搖籃的手」在今日已昇格成「推動時代的手」。民國三十五年所制定的憲法，雖然已經在第七、二六、六四、一三四、一五三、一五六等六條中明文規定婦女的權益，但是欠缺法律的落實，因此，至今依然有許多不正常的現象，如：毆妻、強暴、販賣人口……等，婦女的受害反映了兩性的不平等，因此，在

憲政改革中，對於婦女人身安全、兩性平等教育、政治參與平等、婦幼保障、婦女工作平等……等，尚有待努力改進。

第二、婦女的文化與教育權：

兩性在教育成就上的差異影響及於日後的職業成就與社會地位甚鉅！婦女的年平均教育年數比男性低、文盲比例比男性高、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也遠比男性還低，且就讀的科系呈現出清楚的性別隔離趨勢。兩性對教育的不同投資肇因於：可預期的工作生活不同以及文化和社會制度的歧視。

婦女因婚後從夫居的習俗使其工作中斷、或因生養子女而退出勞動市場等，以家庭為重的「女主內」的角色分工，致使婦女的薪資報酬偏低，約為男性的三分之一。在父系社會裡，女兒是「賠錢貨」，女工往往賺錢供其兄弟上大學，加上「女子無才便是德」、「女性害怕成功」，以及教科書中對兩性刻板角色的灌輸等社會化的作用，影響婦女追求成就的抱負。

因此，改進之道當朝爭取兩性受教育機會均等的方向去作，其方式如下：1. 修定教科書的內容，使之兼顧彈性且多元化的性別角色；2. 修定課程安排，使兩性均具備謀生技能；3. 增設獎學金，幫助婦女完成高等教育；4. 修定高等教育的入學方式，以使婦女能在兒女年屆學齡期時，重回校園攻讀，再造事業高峰。

第三、婦女尊嚴與安全：

生存權與生活權是當今國際社會所共同關切的主題。然而，由於觀念的偏差、制度的因循，常使女人因其「性別」而在人身安全上受到特別的待遇，如：男嬰優先存活、殺害女嬰、火燒新娘、販賣婦女兒童、女奴隸、郵購新娘、婚姻暴力、強暴、性騷擾、強迫賣淫、性旅遊及色情問題等。

以上行為涉及侵害婦女之身體、生命、自由，都是對婦女人格之侮辱。受害者依民法之規定得請求防止之以及損害賠償，刑法亦有規定事後救濟的制裁。但是，由於立法的偏差，使得受害者在求助中又受到二度傷害，並為潛在的暴徒製造脫罪有門之機，而且預防體系缺乏，反映出婦女問題與婦女人權並未受到政府重視。

一九七九年聯合國通過「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我們難道要對此國際社會的共同理念與要求，置之不理？

人格權是基本人權，有賴社會教育之薰陶。但若能比照先進國家之例，將之納入萬法之宗的憲法裡加以宣示，則更見其意義。如：日本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切國民之人格均受尊重。」西德基本法亦在第一條中揭櫫：「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構之義務。」

第四、婦女工作權：

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在持續增加中，工作已是半數婦女的生活方式。婦女在商業、金融、工商服務業及社會團體個人服務業的就業比例，呈現增加的趨勢。女性的平均薪資僅佔男性的百分之七十一，女性的主管比例也遠低於男性，男女的工資差異中，有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是由於性別歧視所造成。

女性因為要分心照顧家庭，或是受到陞遷、在職訓練方面的歧視，因之，她的工作年資並不能反映她的生產力。女性平均薪資較男性低的原因在於：教育程度較低、人力累積較慢、就業集中在薪資較低的行業等原因。此外，女性在應徵、考試、考績、陞遷、職業訓練、解僱、退休……等方面，經常受到歧視。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民國七十八年發起「男女工作平等法」立法運動，該法包括

：婦女就業不再受到差別待遇的規定、婦女工作福利等。其中，有關婦女因生育而有不便利之處，應由社會所共同負擔，如此，不僅不會降低生產力，反而會減少社會成本的支出，如：問題家庭、青少年問題等。

家庭勞務也應付費，以使在家工作者享有經濟獨立權，又可藉機肯定家務勞動的價值，以免婦女因離婚或丈夫死亡而成為單親媽媽時，即頓失依靠，無以為生。

第五、婦女之財產權：

婦女之財產權是否完整是其能否真正獨立自主的關鍵。

中國傳統宗族社會對於夫妻關係採齊體主義，妻完全喪失獨立性。民國初年的民法草案限制妻之行為能力，須得夫之允許。民國十九年制定的民法採夫妻別體主義，但仍有夫權主義之痕跡。直到七十四年始通過較為保障婦女財產權的修正條文。

婦女享有權利能力，可為契約之主體。但婦女爭取工作權受阻，與其缺乏平等負擔家計之意願有關。婦女的繼承權受到剝奪與逃避的情形如下：1. 囑咐女性拋棄財產繼承權；2. 透過贈與或直接登記在男性名下，使之無財產可繼承。

婦女之處理財務的行為能力在婚姻生活中備受限制，然現代各國立法趨勢，已朝向將夫妻視為一合夥關係，故夫妻雙方應依各自專長及能力共同協商決定家庭事務之處理，婚姻關係存續中他方亦有貢獻，故互有分享之權利。

現行法律與憲法兩性平等精神違背者，應於修憲時增列各級法院享有違憲審查的權力，以救濟憲法與現實生活脫節之弊，如：候選人的資格限制過嚴，則極易造成剝奪弱勢團體的參政權之弊端；或採修正司法院體系與權責的方案，特設憲法法院，專責處理上述違憲法條的爭訟事件。

第六、婦女參政權：

從婦女在立委、省市議員、國大等各類民意代表的參政情況觀之，歷屆參選與當選比例幾乎未曾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多數集中在百分之五至十五之間，顯示婦女對參政權的行使與男性差距甚大。

中央高級女性首長僅出現過兩位，地方行政首長僅五位。女性公務人員則普遍擔任低階的職位。婦女參與政黨的活動亦不見熱衷：國民黨的女性黨員佔百分之三十二點七，中央黨部之主要職務負責人皆為男性；民進黨中央黨部之重要幹部亦缺乏女性黨員。因此，婦女參與政黨活動之廣度與深度都有待加強。

國民政府遷台後陸續成立的婦女團體從未曾發揮改革力量，她們肯定傳統分工、相夫教子及婦女在家庭經濟和社會活動的輔佐地位。

八〇年代中期後，自主性的婦女團體才如雨後春筍般興起，主動出擊，廣泛關懷，並已經由不同管道進入決策領域。

婦女參政往往是家庭制度、社會結構，甚至是經濟力的延伸。兩性關係的全面調整需要有人不斷地關懷與投入，因此為加速促成理想境界的早日來到，吾人不妨採行人為的過渡設計，以使更多有心參政的婦女能進入決策領域，提昇婦女權益，達成兩性平等。

第七、婦女保障制度：

憲法第一三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由法律定之。」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包括兩項原理原則的擯抗與權宜：1. 兩性平等與兩性參政平衡，2. 票票等值與納稅人的代表權。」

然而，執政黨的提名陋規使得法定的「最低當選額」變相為「最高當選額」，且將之扭曲成為女人與女人之間捉對廝殺戰役，再加上增修條文的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大開倒車的保障比例，使婦女參政落入制度的陷阱。

「有納稅，斯有代表。」既然婦女的納稅與男子一般無二，為什麼婦女參政卻如此不成比例呢？

要解決現行婦女參政的阻礙，應先廢除現行的保障名額制度，改採漸進的提昇措施。以矯正後天由文化、政治、經濟等因素造成的人為不平等，最後在於永久消除此人為的不平等，因此是一時的權宜措施，而且是漸進的方式：

「以目前婦女在各級民意機關的平均比例（約百分之十五）為婦女保障名額基數，凡區域選舉結果，婦女當選總數未及百分之十五時，由各政黨在全國不分區域或海外代表名額中，依政黨比例補足之，如區域選舉結果，婦女當選比例達到百分之十五時，保障名額基數以百分之五遞增，直到百分之四十為止，取消此限制。」

●附錄三

婦女人權宣言

尤美女

鑑於對婦女之歧視不僅違反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平等權和人格尊嚴，且阻礙男女兩性公平參加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致使婦女難以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之潛力，進而妨礙社會和家庭之繁榮發展。欣逢國際婦女節，尤其國民大會即將修憲之際，謹提出反映一千萬人民心聲之婦女人權宣言：

婦女人格與尊嚴

- 一、婦女之人格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維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構之義務。
- 二、國家應保障婦女之生活權，使婦女有免於恐懼之自由，並生活於安全、純淨之環境中。
- 三、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禁絕一切販賣婦女和迫使婦女賣淫以進行剝削之行為。

婦女文化教育權

- 四、兩性應享有平等接受學前教育、國民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教育以及各種在職訓練之機會與權利。
- 五、教育文化應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加強尊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權之觀念。

婦女工作權

- 六、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提昇婦女之經濟地位，並制定法律，消除對婦

女就業之歧視，以保障婦女與男性享有相同之工作機會與權利。

七、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生活。

婦女婚姻權

八、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已婚婦女在選擇國籍、子女姓氏、住所等方面之差別待遇，並確保已婚婦女與配偶享有相同之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

九、國家應立法保障父母對子女有相同之權利義務，並確保離婚婦女與配偶對子女之監護、探視、扶養等有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均應以子女利益為依歸。

婦女參政權

十、為使婦女與男性享有平等之參政權利，並促進性別平衡之政治文化，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參政之障礙，並採行漸進式之提昇辦法，以提昇婦女之參政機會。

●附錄四

『女性選民的心聲』

婦女憲章座談會紀錄(摘要)

韓家瑜 紀錄整理

日期：三月二十八日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中山堂四樓忠孝廳

議程：一、主持人報告

吳嘉麗 女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二、「婦女憲章」發表

尤美女 女士（執業律師）

崔梅蘭 女士（婦女憲政工作坊代表）

三、婦女團體代表報告

呂秀蓮 女士（新女性聯合會理事長）

陳曼麗 女士（主婦聯盟基金會前任秘書長）

陳素香 女士（女工團結生產線總幹事）

何佩珊 女士（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幹事）

四、列席國大代表發言

李文忠 陳秀惠 李黃恆貞 陳菊 陳照娥 朱義旭 曾憲榮

洪英花 張晉城 王雪峰 吳清桂 許榮淑 陳阿蘭 林嫦茹

五、列席團體及個人發言

列席婦女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婦聯盟基金會

新女性聯合會

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晚晴婦女協會

基督教婦女福利事業基金會

長老教會婦女事工委員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搖角度工作室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

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

女工團結生產線

台灣基督教女傳教師會

彩虹婦女事工中心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三月二十八日主辦的「女性選民的心聲——婦女憲章座談會」，邀請多位國代及相關人士與會討論，以期在此次二屆國大會期當中，能打破黨籍、性別的區隔，爭取國代的支持，推動婦女憲章，恪盡朝野之功，落實兩性平等之憲法。以下為此次座談之記實：

△吳嘉麗（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首先謝謝各位來賓的熱心參與，接著，我就婦女憲章醞釀的經過做一簡單的報告。婦女新知一向關心婦女權益，為婦女爭取最高平等，因此近幾年來我們積極地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及研修民法親屬篇。不過從過去的經驗中，我們深深地體

會到，要提昇婦女的地位，保障婦女的權益，除了要積極結合婦女團體的力量外，更要追求立法的改變。而從去年開始台灣就籠罩在一片憲改的熱烈氣氛中，因此婦運的新生代也於去年七、八月間就開始籌備、策劃婦女憲章。在前一任新知秘書長范情的策劃與推動下，於去年十月起對外展開一系列的座談會，其討論的主題包括婦女參政史的回顧、憲法要義的介紹、探討憲法平等權的真義、檢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還有婦女運動的參政策略以及二屆國代選情分析……，參與者除婦女憲政工作坊的所有人員外，還特別邀請了台大法律系許宗力及林子儀教授、新女性聯合會理事長呂秀蓮女士、政大國關中心陳鴻瑜先生等蒞臨主講。與會的婦女團體有主婦聯盟、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新女性聯合會，還有國大代表陳秀惠參選後援會，以及台大女研社等，共襄盛舉，並於二月廿九日憲政與婦女人權研討會中，就婦女人權、婦女憲章做了充份的討論，根據當天的共識與心得草擬了一份〈婦女人權宣言〉，已於三月八日新知主辦的「我愛女人園遊會」中宣讀。而婦女憲章手冊也正在趕印中，其中也承蒙黃程貫教授、蔡明華律師、尤美女律師協助修定。

△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及法律顧問）：

首先我要澄清一個疑問，「到底婦女和憲法有無關係？」許多人認為憲法是拘束國家的根本大法，它和人民是沒什麼關係的，而它和婦女就更沒什麼關係了。因此我們在面對此一質問時，多次以婦女的角度思考，經過多次的討論，把問題的面向鎖定在基本國策中，同時也參考國民大會編譯的《世界各國憲法大全》八大冊，發現婦女和憲法是脫離不了關係的。在世界各國的憲法中，都有許多關於婦女的條

款。但也有人提出，愈先進的國家，其憲法愈簡明，而囊括七條款的婦女憲章，未免過於繁瑣。其實憲法主在確立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愈詳細的條文，旨在提醒並督促國家尚有許多未盡之義務。檢視目前現況，國家是否真正落實憲法第七條所明定的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精神呢？其實不難發現女性不論在工作上（如招募、僱用、配置、陞遷、薪資、福利、退休、退職、解僱等）、婚姻家庭上（如民法親屬篇之住所選定權、子女姓氏指定權、夫妻財產制等）、婦女人身安全上（如被強暴、性騷擾等）都是受到歧視的。這些歧視不僅應自立法上予以加強修正，更應將之提昇至憲法層次，明定國家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排除上開歧視之義務，以使婦女權益得以真正受到憲法保障。

△崔梅蘭（婦女憲政工作坊成員）：

婦女憲章的真正價值在於其象徵憲法當中兩性平權的條款，所謂兩性平權條款，並不是特別優惠女性同胞，它同時也禁止對男性同胞的歧視，實在是因為目前社會對女性的歧視，才突顯了女性對憲章的迫切期待。我們就歷史演進的過程中可發現，自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後，每一次的改革，人民所爭取的人格權、財產權、工作權、參政和教育權……均無嘉惠當代婦女；而美國的婦女也在歷經無數次的奮鬥之後，遲至獨立成功後的百年，始爭取到平等的選舉權。對於已婚婦女在人權的保障，也是一直到近代形式平等的婚姻法頒布之後，才打破妻子的人格被丈夫吸收之夫權的觀念。我們需在此強調，雖然婦女人權也在憲法基本人權中被包括，但並不意味著在現實中婦女當然享有，在這一個性別歧視深刻的社會中，極需婦女憲章

保障婦女的權益。

任何一部未能平等考量兩性真實處境、地位的憲法，於其所揭櫫的自由、平等、安全、公義……等宗旨，終必有所虧負！

△呂秀蓮（新女性聯合會理事長）：

就目前憲法而言，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形同具文，而第一三四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更成為執政黨吹噓台灣婦女地位多崇高，女性參政權多落實之依據；而去年四月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第二、第三條的第二項，關於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更是大開倒車。該項條文規定：「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因此除非選舉縣市要選出廿人，否則只有一名婦女保障名額，意即保障名額兩段式設計，一下由五分之一降為十九分之一。因此與會代表有義務要在今年把增修條文廢除。再來我要對主辦單位致敬，但是憲章之不同於法律、宣言，是因為憲章是需要合法、正當性團體經由一定的程序宣布的，才能使用「憲法」、「憲章」的名稱，而你們在現狀就算有國代帶頭，但合法、正當性有待商榷，何不改為性別平等條款，以彰顯超性別、超黨派之意義。

△陳曼麗（主婦聯盟基金會前任秘書長）：

目前台灣對於兩性平權的觀念和從前比較起來，的確是開放多了，例如女性不

必再纏足，也和男性一樣擁有受教育的權利……，但在現實生活中仍存著性別的歧視，如剛述及的人格權和財產權，婚姻暴力等等的問題，而整個制度的考慮也沒有給家庭主婦很好的保障，如育嬰假或丈夫陪產假的設計，孩子生下來並不是只有母親有教養的責任，整個社會、家庭並不能把這樣的責任侷限在婦女一人身上。其實許多婦女是很有才幹的，但其面臨到許多限制，像養兒、育老、二度就業的困難以及文化教育的刻板印象（如小學以往課文中：「媽媽起床忙打掃，爸爸起床看書報」）……。我們在落實憲法的同時，極需關懷家庭主婦的困境。

△陳素香（女工團結生產線總幹事）：

我是站在基層勞工立場，對於憲章中男女工作平等權提出一些看法，我們都知道自一九六〇年代起，台灣的女性勞工在勞力密集的產業裡，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以非常長的工時和很低的薪資付出她們的努力，為台灣締造了經濟奇蹟，但其權益未獲相同的重視。在一九八五年經濟產業昇級之後，其工作權受到相當大的威脅，而昇遷機會之不公平，現實上與男性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在在都是女性勞工的困境，且女性勞工具有雙重身份，不但是個「工作者」，也同時擔負「家務勞動者」的角色，不但有很長的工時，也肩負很重的家庭照養的責任，因此我呼籲應將家務社會化及倡導母性保護。台灣的女性勞工佔勞動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八，因此在座各位應特別探討女性勞工的問題。

△何佩珊（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幹事）：

以下我有一些意見，對於憲章中所揭示的男女工作平等權、母性保護，的確是

對目前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最有力的反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勞動力是項商品，對於保護女性的事項，是不在資本家算計之內的，因此一定要確實督促資本家，加重企業主的責任。另外就婦女參政權的部份，我認為更應該擴充到公共事務的領域，如工會組織中規定婦女參與的名額，以真正發揚憲章中男女平權之精神。

△陳菊（民進黨籍國代）

我想先提及前两天在國民大會的議事過程中，因有一些的政治衝突，國民黨籍男性國代王百祺竟罵民進黨籍女性國代是婊子，甚至連三字經也出口，這對女性是非常不尊重的，因此民進黨籍女性國代全體抗議，在我今天面對到這麼進步的婦女憲章的同時，還有這樣事件的發生，實在是非常諷刺，許多的男性國代應好好檢討了。再則我要說明的是民進黨的七十五位國代已經把婦女平等條款列入這次國大修憲中，但仍需要無黨籍及國民黨籍的女性代表支持，然而條款的通過是需要全體四分之三國代的同意才行，目前看來，仍以執政黨籍的國代為主。因此，婦女團體應該向執政黨施壓力，這樣條款通過的可能性更大。

△洪英花（國民黨籍國代）：

個人從前在法院辦案時，接觸過不少女性被強暴案、家事訴訟案，深感女性極需立法之保障，雖然在家事訴訟案中，若女性受到丈夫的虐待，可依民法親屬篇裡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夫妻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訴請離婚，但往往夫妻只有二人單獨相處，打了也沒有證據，雖然經過辦案時技巧上靈活地運作，卻時常也是對受虐婦女愛莫能助。因此面對婦女憲章的出爐，覺得非常有意義，

但在邀集幫忙的對象上，是否應該盡量邀請各黨派的國代參加，因為婦女對婦女的問題必能感同身受，因此為了讓憲章在會中能順利通過，必須爭取更多男性國代的支持。今天我來到這裡是抱著向各位婦女先進學習的態度，但在此對憲章有一些小小的建議，就第一條第一項：「婦女之人格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維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關及全體國民之義務。」，我想人格尊嚴的追求是男女皆同，因此是否考慮不要單指女性同胞較為妥當；另外，再就第一條第二項：「婦女有免於恐懼之自由，國家應採行一切適當措施，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並禁絕任何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之行為。」我建議把「婦女有免於恐懼之自由」整句刪除，「國家應採行一切……」之後的條文納入第六條或第七條的第二項，較為適當。

△陳照娥（無黨籍國代）：

雖然女權運動已運作幾十年，但是中國家庭根深蒂固以男性為主的觀念，還是沒有改變，特別是在鄉下，經常是男性用餐完畢之後，女性才能上桌吃飯，我當初面對這樣的情景時，內心的衝突就很大。

因此我對婦女受到歧視的問題，也感受非常深刻。那麼我想在此也就憲章發表一點個人的淺見，我認為對女性工作權的保障是非常重要的，是否能請法律專家來研究，若女性在工作上遇到生產期或育嬰期，能夠給女性一個保障，例如留職停薪，不要造成女性為了生產或育嬰，就必須放棄目前的工作。

△陳秀惠（民進黨籍國代）：

首先我對於王百祺國代辱罵民進黨籍女國代，對其施以語言暴力，感到非常遺

憾。再者我要報告在國大預備會議選舉主席團的33人時，國民黨規劃了2個女性名額，民進黨規劃了一個名額，就這一點我是提案希望能有6個女性名額，使女性人數能佔主席團全部人數的六分之一。但是非常可惜的，連署之人只有40多位，因此提案流產。除了上述兩件事項，我也要提出一些存著性別歧視的現象：如在經濟上，一般都認為男性的收入是養家，女性的收入是貼補家用，而在服公職方面，監察、立法委員、國大代表之名額，女性只佔了百分之十五，根本不到保障名額所明定的百分之二十，而政府各級機關中一級、二級主管，女性只佔了百分之二·六，凡此種種，都說明了推動婦女憲章的重要性。

△曾憲榮（國民黨籍代表）：

我想要在此特別提出一點的是，軍中對於婦女尤其歧視，如女性軍官到了四十五歲一定要退休。女性軍官們抱怨，四十五歲事業正達顛峰，勒令退休，不但影響她們的工作，同時也妨害她們的權益。

次者，因為男女生理的狀況不同，提供婦女如產假、育嬰假……等的保障是絕對有必要的。再者，我認為難妓的問題，非常需要關懷，我認為應該處罰男性才能根本解決此一問題，因為男性才是問題的根源。

△吳清桂（民進黨籍國代）：

兩性平等的問題好不容易能和修憲結合，但我對婦女憲章是否能通過感到很悲觀，因為規定要八十一人提案，四分之三同意才算數，如果沒有男性國代的支持，婦女平等條款很難通過。另外我想提出的一點是，育嬰應視為父母的責任，不是母

親的天賦，以瑞典的作法，在十八個月的產假中，前三個月是母親的職責，但後十五個月，父母各有分擔七個半月的義務，這個角度也可以讓先生重視婦女的權益。

△王雪峰（民進黨籍國代）：

我想針對憲章發表一點我個人的意見，針對第五條服公職權：「各類別、職等公務員之考選、任用，除工作性質僅適合單一性別，並由法律規定者外，不得有性別限制。」，我在擔心這樣的條文送到立法院審查時，若立法委員們對性別歧視的認識不夠，是否就會造成例外太多了。再者，針對第七條：「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五年內失效。」，建議我們效法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一七條，自基本法公布之日起三年後失效。

△李文忠（民進黨籍國代）：

在現行憲法中，針對婦女的部分有第七條、第一五三條、第一五六條，但是前五三條是對弱勢婦女、兒童的保障，而一五六條是基於民族生存的基礎來保護他們，其均放在基本國策中，而非站在基本人權和男女平等的觀點。非常感謝婦女團體提出的婦女憲章，因為妳們的確是站在基本人權、人格尊嚴、男女平等的立場，妳們更將社會權的觀念融入憲章之中。另外，我也非常同意陳素香女士的意見，我們應該更關懷基層的婦女勞工朋友，因為她們同時肩負工作與家庭的負擔，實在是非常辛苦。

△許榮淑（民進黨籍國代）：

今天來到會場，我覺得來參與的男性國代實在太少了。我認為女權運動要成功



，一定要男性加以支持，兩性的平等條款，若得不到男性國代的支持，勢難通過。其次是需要政黨的推動，再者是要從社會教育著手，使得兩性平權的觀念能慢慢推廣。

△張晉城（民進黨籍國代）：

我想針對憲章的第二條提供一些意見，我們可以英國為借鏡。在英國，身體是人格權的一部份，不能當做交易的客體，任何以人格權做為交易的客體都是犯法的，且是觸犯刑法。因此要談男女平等，一定要在爭取到女性人格尊嚴的情況下，才能獲致真平等。另外，督促政府成立一個憲法法院，以進行違憲審查的工作，使得任何受到侵害之人，能在法律上自力救濟，而這樣違憲審查的案件，很可能會對社會造成一種教育作用。

△朱義旭（民進黨籍國代）：

執政黨的修憲工作是預設底線的，只可能用增修的方式，而不可能大幅度地修改，因此建議婦女團體要能給執政黨一些壓力，否則婦女憲章很難落實。

△李元貞（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我想在此提出和呂秀蓮女士比較不同的看法，我認為從婦女團體的立場出發是可以提出婦女憲章的，而婦女團體也有必要在這次國大會期頻頻有些動作，舉辦各種座談，來使得國代們關切婦女同胞的利益，至於是否合法化的問題，我想如果弱勢團體的聲音已大到社會普遍能接受時，就無此一疑慮了。至於超性別的問題，在第一波婦運時，的確是爭取立足點的平等，可是演變至今，各國在人權上的考量已

不是立足點之平等，而是「同同異異」的原則，也就是說，我們不僅要爭取立足點的平等，更要爭取機會的平等。

△劉世芳（台灣新憲法研究室）：

在此我想提出的是，在憲章的第三條「婚姻與家庭」中，仍認為家庭是一個社會最基礎的結構，目前社會風氣的愈形開放，我們更應尊重每個人是否選擇婚姻的自由，是否女性一定要結婚才能擁有子女的監護權？希望憲章能在尊重女性自主權的立場，重新考量。